



everafe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Youon Public Bicycle System Co., Ltd.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常州远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云鑫、上海福弘、青企联合、青年创业、常州创尔立、苏州冠新、深创投、常州红土创投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或通过常州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陶安平、黄得云、何小阳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公司监事，并直接持有或通过常州创尔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索军、匡鹤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继胜、陶安平、索军、黄得云、何小阳、匡鹤还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

份。

(3)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孙继胜先生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

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避免疑问，在孙继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孙继胜先生应基于其控股股东身份，按照上述“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但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项下的义务。

(三) 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预案的执行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孙继胜、公司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1)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

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对于本人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依法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应不低于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

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2）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保荐人并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就本次发行中向投资者公开披露的由本所以发行人律师之身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本次发行中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就本所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

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将按照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减持条件为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本人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人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常州远为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将按照本方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

司股份。(2) 减持条件为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方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同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3)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 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5) 本方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 本方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方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7) 本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方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陶安平、黄得云、索军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 将按照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 减持条件为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3)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 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5)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

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本人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人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上海云鑫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将按照本方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5）本方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本方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方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方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7）

本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股东上海福弘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将按照本方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减持条件为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方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意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5）本方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本方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方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方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7）本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方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 公司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4)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5) 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7)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五）股利分配政策”。

八、特别风险提示

（一）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模式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影响的风险

2015-2016 年以来，以 ofo、摩拜单车为首的一批无桩共享单车服务提供商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二线城市及大学校园内陆续推出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目前，在一二线城市本行业将呈现出政府主导的有桩公共自行车及社会资本支持的无桩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并行发展的格局，而三线及以下城市因城市规模较小、有效需求不足、管理难度较大、运营成本较高，仍将以政府主导的有桩公共自行车为主。传统的政府投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模式为一项基础民生服务，而新兴的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模式为另一种商业模式，两种模式各有优劣、相互补充、各自有适合开展的地点。共享单车与有桩公共自行车存在竞争，目前，共享单车与发行人业务是一种错位竞争和差异化竞争的关系；发行人目前业务均仍呈快速增长，5 年合同期满的发行人原有客户均选择与发行人续签合同，并未因无桩共享单车的兴起而取消作为民生基础设施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的政府投资。未来，若导致共享单车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目前不成熟的因素得以消除，有关技术出现突破性变化，比如车辆精确定位技术、固定点停放监管技术、分散车辆的调度管理技术、车辆防盗防损技术的出现和成熟，以及社会整体诚信、市民规范意识的提高，无桩共享单车将可能成为主流模式，届时甚至有可能取代有桩公共自行车；若共享单车进一步下沉至发行人核心市场三线及以下城市，将对发行人现有的有桩公共自行车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若发行人不能顺应这种改变，则发行人的业务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二）政策支持持续性的风险

国内外公共自行车的运行历史表明，政府或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购买设备、服务的模式仍是目前较为成功的主流运营模式，而通过市场化的增值服务的收入还较低，较难维持整个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设备投入和运营支出。因此目前我国有桩公共自行车行业的主要购买者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公司等，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建设的驱动力主要来自于政府出台的各项鼓励和支持政策。未来有桩公共自行车行业的发展，以及该行业可能达到的市场容量、区域覆盖度、市民接受程度，仍较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这一公共交通形式的态度以及支持力度。

近年来，有桩公共自行车由于其低碳环保、高性价比、灵活方便等特性，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以及国家各级政策的大力支持，投资力度、项目数量等逐年高速增长；但考虑到公共自行车亦存在受天气影响大、出行距离和出行速度有限的局限性，未来，是否可能出现更加经济的替代公共交通形式、各级政府对有桩公共自行车的支持力度是否会调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政府对有桩公共自行车的扶持力度降低、投资速度放缓，将可能对该行业的市场规模、行业内企业的盈利及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有桩公共自行车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所承接的系统运营服务项目（目前主要模式）运营时间大部分未满合同期（5 年），5 年后政府是否会与公司续签合同，未来合作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对于系统销售模式，未来远期内，随着越来越多的城市配备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系统销售模式的增量市场空间将在长期内逐步减小，转而变为系统的升级换代需求，但该升级年限和升级市场空间目前尚无经验支持，亦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事项均会对行业的长期增长和公司的远期业绩造成不确定性。

（三）物价大幅上升导致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成本增加的风险

对于公司的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发行人通常与客户签订 5 年的合同，并一般在合同期内分批较为均匀地收取系统运营服务款项；公司的会计政策亦规定：本公司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本公司在运营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然而，由于系统运营服务涉及到大量的调度、管理、监控、维修、维护等工作，需在 5 年运营期内持续发生材料和人工采购，而预计上述采购价格可能随着我国整体物价水平的变化而呈波动趋势，从而会对公司已有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后期的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倘若未来各种材料价格剧烈增长，或人员工资水平出现大幅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的成本随之大幅上升，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对公司经营表现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作用。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2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400 万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鉴于公司所在行业和业务未来的增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能在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完成，由

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最大扩大 33.33%，因此要使得每股收益不被摊薄，净利润需保持与加权平均股本同样或更高的增速，即可能需在 33.33% 以上。然而根据前述原因，以及公司的谨慎预估，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速可能达不到上述水平，从而使得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一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注：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 2,400 万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73.60	4,773.60
2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	50,000.00	48,314.76
3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59,773.60	58,088.36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作继续按照既有的经营模式进行：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具体包括建筑工程、硬件、软件方面的投资及研发费、流动资金、预备费等，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状况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是公共自行车业务的固有需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迫切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公共自行车的系统销售模式和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在前期的项目建设、系统开发、物资购买和持续运营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面对的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在款项支付条款的谈判方面议价能力较强，且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债权融资能力有限，在资金压力的约束下，公司承揽规模更大项目的

能力,或是在同一时间可承揽和实施的项目数量逐渐开始面临瓶颈,如果资金问题不加以妥善解决,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会发生不得不放弃一些项目的情形。因此,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营运资金,适应行业和公司的快速发展,具有较强的必要性,亦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业务开拓,改善财务状况,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且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计划的具体实施步骤。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完善研发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需要;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是公共自行车业务的固有需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亦迫切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偿还银行借款将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减少利息支出,提高盈利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4,663 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83	1.78%
工程及维修技术人员	469	10.06%
生产人员	94	2.02%
管理人员	543	11.64%
销售人员	68	1.46%
运营人员	3,406	73.04%
合计	4,663	100%

经过多年行业中耕耘，公司拥有良好的人才储备。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十分重视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已拥有一支较为成熟的技术人才团队，形成了以资深研究员、高级工程师为研发带头人，资深技术员为研发骨干的研发团队，组成了高级、中级、初级不同职称层次的结构合理的研发中坚力量。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成功开发了“高兼容的共享车辆租赁系统”、“扫码租车系统”、“手机智能租车付费软件”、“省电的公共车辆租赁系统”、“多城互联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等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共自行车项目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拥有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已在本行业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准，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兼容的共享车辆租赁系统”将实现有桩公共自行车和无桩共享单车的互联互通，其智能公共自行车系统将最新的物联网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交通管理技术等融为一体，具有租还、查询、管理、结算、监控、调度等功能；同时公司建立的专有技术平台性能优异，扩展性强，可处理海量大数据、多用户信息，并方便拓展支付、社交等其他功能，有助于公司高效低成本地进行用户定制、不断优化提升系统，并持续提高租车者的满意度和体验。

（3）市场储备情况

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发展时间不长，但增长速度迅猛，并且经营模式已逐渐清晰，

市场布局、行业竞争格局亦已初步形成，未来有望在目前基础上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态势，公司现有存量市场稳定，新增市场未来的潜在增长空间亦在数倍以上。加之部分独立的旅游景区、以及部分乡镇亦可能产生公共自行车建设需求，行业开拓空间广阔。此外，各项相关增值业务机会亦不断显现、发展。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根据自身特点，实施如下措施：进一步拓展市场，巩固和增强市场地位，快速提高用户数量，适时推出其他绿色交通服务业务；不断优化现有盈利模式，提高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积极探索公共自行车系统增值业务，从线下业务向线上业务进行拓展，寻求行业和公司的新赢利点；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增强技术实力和技术创新；根据业务规模扩大产能规模和完善产能结构，提高关键部件和工序的自产工艺和把控度；加强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公司将切实实施上述措施，努力提高股东回报，并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情况、发展态势及面临的主要风险

（1）公司现有板块运营情况

公司以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为核心业务，旨在运用物联网技术在各市县构建绿色交通体系，为民众提供绿色交通服务；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在线支付、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增强用户体验、提高用户粘性、推广和普及绿色出行理念，实现社会价值和企业价值的和谐统一。

公司作为行业的先发者之一，凭借近年来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的迅猛发展和自身的各项优势而高速发展，目前业务已具备规模优势和地域覆盖优势，且公司业务仍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

（2）公司业务发展态势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业务收入近年来整体呈增长态势、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质量较好，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核算体制，力争使得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 ①运营管理出现问题的风险。
- ②业务扩张过程中的区域壁垒风险。
- ③技术更新换代或技术失密导致的风险。
- ④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⑤增值服务开展情况低于预期的风险。
- ⑥物价大幅上升导致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成本增加的风险。
- ⑦租赁物业瑕疵相关的风险等。

2. 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 进一步拓展市场，巩固和增强市场地位，快速提高用户数量，适时推出其他绿色交通服务业务。

(2) 不断优化现有盈利模式，提高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3) 积极探索公共自行车系统增值业务，从线下业务向线上业务进行拓展，寻求行业和公司的新赢利点。

(4) 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增强技术实力和技术创新。

(5) 根据业务规模扩大产能规模和完善产能结构，提高关键部件和工序的自产工艺和把控度。

(6) 加强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

(7) 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①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②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从中长期来看，总体上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执行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显著提高。

（8）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9）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

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其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

的规定。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106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9,346.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4%；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 2,686.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4%，公司业务维持稳步增长。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3,000 万元至 48,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30.02%至 45.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为 6,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18.31%至 38.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约为 5,900 万元至 6,9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17.31%至 37.20%。（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 2,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4. 每股发行价格：【】元
【】元（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
5. 发行后每股收益：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6. 发行前市盈率：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
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7. 发行后市盈率：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7.50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
股本计算）
10. 发行后市净率：【】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
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
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
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
外）
12.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
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
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
外）
13. 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14.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万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含税）总额为 6,351.64 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 4,6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900 万元，律师费用 35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0 万元，上市相关手续、材料制作费用 41.64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Youon Public Bicycle System Co., Ltd.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继胜
常州永安有限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邮政编码:	213022
电话号码:	0519-8128 2003
传真号码:	0519-8118 6701
互联网网址:	www.ibike668.com
电子信箱:	eversafe@ibike668.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以孙继胜、陶安平、黄得云、索军、上海福弘、苏州冠新、常州远为、青企联合、青年创业、常州创尔立为发起人，由永安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144869）。

（二）发起人及主要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公司发起人为孙继胜先生、陶安平先生、黄得云先生、索军先生、上海福弘、苏州冠新、常州远为、青企联合、青年创业、常州创尔立。

公司由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设立时整体承继了永安有限的资产、负债与相关业务。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永安有限的整体资产。

三、股本有关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6,000 万元。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股份性质
1	孙继胜	3,343.6808	55.7280%	自然人股
2	陶安平	492.4800	8.2080%	自然人股
3	黄得云	463.6807	7.7280%	自然人股
4	索军	434.8805	7.2480%	自然人股
5	上海福弘	662.4000	11.0400%	有限合伙
6	苏州冠新	239.9999	4.0000%	有限合伙
7	常州远为	103.6796	1.7280%	有限合伙
8	青企联合	86.3998	1.4400%	有限合伙
9	青年创业	86.3998	1.4400%	有限合伙
10	常州创尔立	86.3989	1.4400%	有限合伙
合计		6,000	100%	-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2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200.0000	100.0000%	7,200.0000	75.0000%
1	孙继胜	3,343.6808	46.4400%	3,343.6808	34.8300%
2	陶安平	492.4800	6.8400%	492.4800	5.1300%
3	黄得云	463.6807	6.4400%	463.6807	4.8300%
4	索军	434.8805	6.0400%	434.8805	4.5300%
5	上海云鑫	800.0000	11.1111%	800.0000	8.3333%
6	上海福弘	694.4000	9.6444%	694.4000	7.2333%
7	苏州冠新	239.9999	3.3333%	239.9999	2.5000%
8	深创投	240.0000	3.3333%	240.0000	2.5000%
9	青企联合	110.3998	1.5333%	110.3998	1.1500%
10	青年创业	110.3998	1.5333%	110.3998	1.1500%
11	常州远为	103.6796	1.4400%	103.6796	1.0800%
12	常州创尔立	86.3989	1.2000%	86.3989	0.9000%
13	常州红土创投	80.0000	1.1111%	80.0000	0.8333%
二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2,400.0000	25.0000%
	合计	7,200.0000	100.0000%	9,600.0000	100.0000%

（三）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孙继胜为公司股东常州远为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常州远为 82.26%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此外，公司股东上海福弘、青企联合和青年创业为关联企业，且上海福弘为持有青企联合和青年创业合伙份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常州红土创投系由股东深创投持股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共自行车作为城市慢行、共享公交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绿色低碳、方便快捷、经济环保等特点，在解决拥堵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市民“最后一公里”的交通问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并是解决中小城市，县、镇、区中短距离出行需求的理想交通方式。目前，公共自行车行业主要有政府付费投资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及社会资本投资、用户付费的无桩公共自行车业务（即共享单车业务）两种模式。

政府付费投资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适用于广大的一至五线城市及周边县、镇区等，适用于广泛的年龄人群（智能手机用户及市民卡、交通卡用户），主要从政府及政府相关单位处收取收入；而社会资本投资、用户付费的无桩共享单车业务主要适用于人口密度较大、人均使用率较高、人员素质较高的一线城市和部分大型二线城市的中心城区，主要定位于年轻人用户群体（智能手机用户），向使用者直接收取用车费用。

发行人以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为核心业务，旨在运用物联网技术在各市县构建绿色交通体系，为民众提供绿色交通服务；发行人通过移动互联网、在线支付、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增强用户体验、提高用户粘性，推广和普及绿色出行理念，实现社会价值和企业价值的和谐统一。发行人以政府付费投资的有桩公共自行车为主要业务，主要覆盖三线及以下城市及周边县、镇区等，报告期内，来自三线及以下市县的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达 85%-90%。从 2016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开始于部分原有政府投资有桩公共自行车业务未涉及的一二线城市少量试点布局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业务，该部分业务目前占比较小，2016 年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0.05%。

发行人作为行业的先发者之一，凭借近年来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的迅猛发展和自身的各项优势而高速发展，目前业务已具备规模优势和地域覆盖优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超过 400 个市、县配备公共自行车系统，其中发行人系统覆盖的市县（主要为三至五线城市及周边县、镇区等）为 210 个左右，分布在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发行人累计建设约 3.2 万个公共自行车站点，投放约 89 万套公共自行车锁车器设备，骑行会员已达约 2,000 万人，其中线上平台注册会员（永安行平台会员）达 750 万人左右（截至 2016 年底），并呈快速增长态势，2016 年全国会员提供了超 7.5 亿次的出行服务。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仍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此外，发行人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少量试点布局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和共享助力自行车业务，目前已投放共享单车 5 万辆左右，并在探索将原有桩公共自行车和无桩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自行车的功能相结合，充分发挥了公司已有的先发和规模优势，进一步拓展了未来业务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硬件设施为基础、软件优化为支撑、运营管理能力为重要竞争力、物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分析为研发导向、地区覆盖和用户资源为核心资源、互联网及增值业务为未来布局重点的经营方针，通过前期形成的各项竞争优势持续地进行项目和地域扩张，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不断巩固公司先发优势；并利用规模效应实现全国各市县公共自行车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以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与移动支付、社交服务等延伸功能的对接整合，提高用户体验和忠诚度、增加客户粘性，并持续提升用户价值。

发行人秉承“打造绿色交通体系，促进生态城市建设”的使命和“服务中国，引领低碳”的宗旨，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共自行车系统质量和运营效率，为民众提供方便快捷、经济环保、多样化的绿色共享交通服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共享经济发展，引导全社会养成“绿色出行，低碳环保”的生活习惯。发行人业务具有良好的社会意义。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全套公共自行车系统，其由全数字化公共自行车系统管理系统平台、租车卡、手机 APP、站点控制器、锁车器、带电子身份识别的公共自行车、带智能锁的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自行车等部分组成；公司的主要服务是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服务。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公司等，双方的合作方式表现为政府购买公共自行车系统或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此外，公司正在试点开拓和布局用户付费共享单车和骑旅业务，直接面对骑行用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随着近年来国家加大对公共自行车的鼓励和支持力度，加之绿色出行、节能环保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应用公共自行车项目的市、县呈快速拓展趋势，带动市场规模高速发展。公司作为行业先行者之一，经过几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公共自行车系统布局市县、承接项目、建设站点和投放自行车数量领先的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超过 400 个市、县配备公共自行车系统，其中发行人系统覆盖的市县（主要为三至五线城市及周边及镇区等）为 210 个左右，并在持续快速增长中。发行人已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凭借着显著的先发和规模优势，未来有望继续实现良性循环，取得持续快速的发展。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主要的客户群体为各地政府及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

1、直销模式

（1）业务承揽和投标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由于公司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行业声誉，而且公司有能力和全面响应各地政府对产品和服务的各项指标和功能要求，因此目前绝大多数政府在启动公共自行车项目时，都会将公司包含在合作厂商筛选名单中。公司也有专门销售人员负责市场动向和招标信息的前期收集、跟踪。当政府对外进行招标发布时，发行人积极响应，并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投标办、技术部门等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评审并以合适的价格进行投标；如中标，则公司与政府或相关单位（如城管局、交通局、住建局等）签订合同，进行统计和及时编制计划，并下发各有关部门，开始实施前的衔接工作。

（2）售后和后期跟踪

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公司市场部门还会持续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随时了解生产进度、发货工作。同时，公司有销售人员或售后服务人员有通过走访客户和用户、征求意见、反馈、现场服务记录等途径进行信息的后期收集，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客户和用户的满意度。

2、经销模式

由于公共自行车项目分布市县较广，加之近年来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高速发展，对

于一些特殊区域的市场公司销售力量还暂时无法完全直接覆盖到，为了快速占领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系统销售业务通过经销商进行，但总体来看经销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7% 左右。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与发行人充分沟通，由经销商参与公共自行车项目的投标，中标后，与发行人签订合同采购相关系统及设备，发行人根据合同组织采购、生产、集成并交货，后由经销商负责现场施工等程序；项目完成后经销商以及最终客户分别组织验收（两方的验收时间相隔较近）并安排付款。

3、用户付费共享单车及骑旅业务模式下的销售模式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及骑旅业务模式下，公司完全实现自主运营，直接向消费者收取骑行费用。发行人根据市场调研分析，筛选拟投放城市、制定投放计划并投放无桩共享单车或山地自行车等骑旅业务模式所需车辆。通过地推单位的宣传推广、微信支付广告宣传、媒体宣传等方式吸引客户。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共自行车系统软硬件主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元器件、金属件、机械件和自行车、车棚等。该等原材料的供给均较为充足，容易从市场上进行采购，近年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未发生大幅波动，如电子元器件等由于升级换代较快，性能不断提升，同类产品的价格甚至呈规律性下降趋势，同时，由于公共自行车行业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的业务量亦高速增长，形成初步规模采购，提高了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其抗风险能力。

本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油费等，其成本在整体营业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小。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电力均从国家电力供应部门购买，价格执行市场价。

对于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的成本项目为锁车器、自行车，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锁车器成本占系统销售类项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60%、35.29% 和 42.88%，自行车成本占比分别为 19.65%、19.71% 和 15.55%。

对于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在项目建设阶段采购的原材料计入在建工程，在验收后转为长期待摊费用，在运营期内摊销；此外，运营期内运营成本也包含一定的

原材料采购。

2、能源采购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涉及的生产环节较少，主要为装配、软硬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工作，耗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占成本比例较低；而公司在系统运营服务过程中，主要使用的为市政电力等，耗用量不大，且部分项目由政府客户直接支付，不需发行人承担。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系统运营服务项目中主要能源电费、水费、油费采购占当期系统运营管理服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93%、2.23%、2.16%，占比较小，且油价、电价基本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故能源耗用对公司的成本水平和业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来说，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可分为政府付费投资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和用户付费无桩公共自行车即共享单车业务两部分。

政府付费投资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自 2008 年左右开始正式起步，在发展初期，行业尚处在试点和探索阶段，各地陆续涌现出一些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和运营公司，在该阶段行业格局主要体现出地域性的特征，当时全国公共自行车项目总数十分有限，行业中企业的规模也均不大。

随着近年来，国家和各级政府对公共自行车行业的支持和鼓励政策日益加大，推动公共自行车行业持续高速增长，促进行业逐步发展、成熟，行业中的先行企业和技术、服务、管理能力较为突出的企业快速进行地域扩张，占据市场份额；而公共自行车项目属于惠民工程，因而各地政府出于安全性、可靠性的考虑，也更愿意与有较为丰富经营业绩和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合作，由此也促进了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升，形成了全国性的行业领军企业。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共有超过 400 个市、县配备公共自行车系统，其中发行人、金通科技、上海永久等几家领先企业覆盖的市县就占据了较高比例，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用户付费无桩公共自行车即共享单车业务兴起于 2016 年左右。以 ofo、摩拜单车为首的一批无桩共享单车服务提供商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等一二线城市及大学校园内陆续推出无桩共享单车。由于无桩共享单车这一新兴模式出现时间尚很短，行

业中多为创业企业，目前多处于“早期投资”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且社会各界对无桩共享单车无序竞争、投放过度等问题出现一定的争议，因此未来的持续性和发展方向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在一二线城市本行业将呈现出政府主导的有桩公共自行车及社会资本支持的无桩共享单车并行发展的格局，而三线及以下城市、县城等因规模较小、有效需求不足、管理难度较大、运营成本较高，仍将以政府主导的有桩公共自行车为主。

发行人自 2010 年前后从江浙地区开始实施公共自行车业务开始，凭借着较强的先发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等，充分利用行业高速发展的契机，迅速地进行全国性的扩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超过 400 个市、县配备公共自行车系统，其中发行人系统覆盖的市县（主要为三至五线城市及周边县、镇区等）为 210 个左右，分布在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发行人累计建设约 3.2 万个公共自行车站点，投放约 89 万套公共自行车锁车器设备，骑行会员已达约 2,000 万人，其中线上平台注册会员（永安行平台会员）达 750 万人左右（截至 2016 年底），并呈快速增长态势。未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行业领军企业有望通过前期形成的各项竞争优势持续地进行项目和地域扩张，并利用现有的规模效应实现全国各市县平台的互联互通、以及有桩公共自行车和无桩共享单车的功能相结合，同时探索推广共享助力自行车，把绿色共享出行的距离从 3 公里扩大到 10 公里，从而提高用户体验，形成良性循环，有望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和稳定的市场占有率。

此外，发行人从 2016 年 11 月开始，利用有桩公共自行车的管理理念和技术积淀，开始少量试点将最新研发的无桩共享单车投放到成都、昆明、长沙、南昌、福州、贵阳、北京、上海等一二线发行人有桩公共自行车没有开展的城市，为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打开了新的市场空间。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作为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的先行者之一，近几年来业务实现了高速的发展。目前，发行人是国内公共自行车行业布局市县、承接项目、建设站点和投放自行车数量领先的企业。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共有超过 400 个市、县配备公共自行车系统，其中发行人系统覆盖的市县（主要为三至五线城市及周边县、镇区等）为 210 个左右。这些市、县北到黑龙江黑河，南到海南海口，东到浙江舟山，西到新疆阿克苏，分布在全国

至五线城市及周边及周边县、镇区等)为 210 个左右,并在持续快速增长中。发行人已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凭借着显著的先发和规模优势,未来有望继续实现良性循环,取得持续快速的发展,具体体现在:

①发行人在已布局的 210 个左右的市、县拥有优势资源,且极有可能享受这些地区扩建、续期公共自行车系统带来的市场机会

一般来说,一个城市或县城中若已建设一套公共自行车系统,出于市政工程和系统兼容性、市民习惯度和避免重复建设的考虑,一般较难批准新进入者的项目建设,在后续扩建、续期时有较大概率选择原供应商合作,因而形成该区域性的先发优势。发行人已在全国 210 个左右的市、县布局了公共自行车系统,占据了这些地区的优势资源,其在南京、洛阳、苏州、徐州、镇江、宿州、潍坊、温州、绍兴、湖州、昆山、淮安、许昌、黑河、阿克苏、扬州、常熟等地的项目均产生了二期甚至三期、四期的建设需求,为发行人带来了持续稳定的业绩贡献。

在发行人已开展的 210 个左右的市、县中,大约有 100 个市、县是通过系统运营服务模式,截至 2016 年底,上述合同金额约 30 亿元人民币(大多为政府连续五年平均支付),这一存量即可为发行人 2017 年带来保底 6 亿元左右的运营业务收入。目前全国已投放的公共自行车系统每年已可带来相当规模的稳定市场容量。

②发行人凭借业内的领先地位和丰富经验,能够充分把握各地加快新建公共自行车系统带来的市场空间

目前,发行人是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布局市县、承接项目、建设站点和投放自行车数量领先的企业,这些市、县北到黑龙江黑河,南到海南海口,东到浙江舟山,西到新疆阿克苏,分布在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发行人已研发出成熟的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与各地政府、市民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和服务关系,有效带动周边和其他区域购买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底、2015 年底和 2016 年底,累计投放市、县分别为 120 个、165 个和 210 个左右,累计投放公共自行车锁车器设备数量分别达 43 万套、63 万套和 89 万套左右,累计建设站点数量分别为 1.5 万个、2.2 万个和 3.2 万个左右;未来有望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此外，发行人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开始少量试点布局无桩共享单车业务，将最新研发的无桩共享单车投放到成都、昆明、长沙、南昌、福州、贵阳、北京、上海等一二线发行人有桩公共自行车尚未覆盖的城市区域，并探索将原有桩公共自行车和无桩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自行车的功能相结合，充分发挥了公司已有的先发和规模优势，进一步拓展了未来业务的发展空间。

③发行人拥有规模优势，可利用成熟平台、广泛经验持续改进系统功能，并有效节约开发成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 210 个左右的市、县布局公共自行车项目，已联结成强大的网络，并且形成了可处理海量信息、可延展、高性能的专有技术平台。一方面，发行人在承接新客户过程中，只需要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进行短期的个性化开发，即可实施运用，所需时间和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另一方面，发行人可持续利用广泛的运营经验，反过来有效地改进系统的可靠性和用户体验，乃至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及系统平台，并且容易地推广到每个发行人覆盖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市县中，高效地进行改进和提升，如发行人正在将有桩公共自行车增加无桩共享单车功能。发行人的规模优势使得这些研发、改进甚至管理、运营费用得到有效分摊，相比其他业务规模较小的企业，拥有明显的成本节约优势。

此外，发行人还将探索有桩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助力自行车互联互通、有桩公共自行车与无桩共享单车功能相结合的新技术，大大促进现有有桩公共自行车的技术升级和服务水平升级，将城市绿色出行距离从 3 公里扩大到 10 公里，从而进一步促进技术水平和未来业务布局的发展。

④发行人已拥有广泛的用户群体，未来推广增值服务有望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经过过去几年的高速发展，目前发行人的公共自行车系统平台已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骑行会员已达约 2,000 万人，公司线上平台注册会员（永安行平台会员）达 750 万人左右（截至 2016 年底），并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模式和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由于行业尚在发展期，增值业务尚未被有效开发。但目前，发行人已凭借着前期积累的广大用户群体，汇集资源加快建设绿色交通服务系统、百城通服务平台、“永安行 APP”、微信和支付宝公众服务窗、支付宝扫码租车、芝麻信用免押租车、低碳积分平台、骑旅文化平台等。发行人的产品

较竞争对手较为丰富，包括有桩公共自行车、无桩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自行车等多种绿色共享交通产品。发行人利用强大的网络效应，采用移动客户端等途径汇集用户，在完善系统互通功能、提升用户体验的同时，带动所有参与者对系统的促进和发展做出贡献，形成用户间的相互粘性，创造更多社会价值及经济价值。

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推出的“公共自行车服务平台”的手机移动端注册会员人数累计已超过 750 万人。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系统的覆盖面和功能，并充分利用和支付宝、微信等平台的合作不断快速增加移动客户端用户数量；同时，有望利用服务平台带来的低成本的自然流量推广其他增值服务，发掘新的业绩增长点。

（2）产品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凭借强大的技术水平和深厚的业务积累，成功研发出一套功能强大、运行稳定的公共自行车系统和高性能、可延展的专有技术服务平台，其在功能完备性、软硬件实力、运行效率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产品的功能特点和技术优势如下：

①可实现有桩公共自行车、无桩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自行车的互联互通，能通过刷卡、手机 APP 扫码或输入编号以及蓝牙寻址等多种方法实现借还车。

②齐全的有线和无线网络通讯系统。支持联通、移动和电信的网络制式；GPRS、CDMA、WIFI、光纤通讯等，已实现全国近百个城市手机借还车服务。

③广泛支持多种市面常见卡片和互联网支付方式。系统可对接 IC 卡、M1 公交卡、CPU 社保卡、市民卡、DESFIRE 地铁卡、中国银联 PBOC3.0 金融 IC 卡以及手机支付等。

④全数字化实时监控系统和智能化 GPS 车辆调度系统。软件能一体化实现发卡、遥控、查询（包括用户查询）、报表、分析统计、考核等功能，并可实时显示所有站点可借还车数量、电压、温度等，帮助及时优化调度线路。

⑤系统适用性较高，智能、环保。站点支持市电、路灯电、景观电、太阳能等多种接电方式，减少开挖顶管作业，易于建站移站。兼有智能感温、电路节能等功能。

⑥产品的耐用、稳定、可靠性较高。具备三级防雷、火灾预警、本地数据保护、远程异地容灾备份等功能；在不同地域的实施项目多，经历极寒、高温、高盐、高湿等恶

劣环境的考验。

⑦延伸功能丰富。“百城通服务平台”提供不同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互联的借还车服务，“支付宝扫码租车”、“芝麻信用免押租车”、“永安行 APP”方便手机快速租车，“永安行 APP”、城市公共自行车微信和支付宝公众服务窗”提供信息服务、“低碳积分平台”提高市民使用体验，“骑旅文化平台”提供绿色旅游服务等。

经过近几年快速发展，公司公共自行车系统已基本可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各城市对公共自行车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产品凭借优异品质和完善功能，受到政府、市民、游客、媒体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由此带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高速发展。

(3) 技术优势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在公共自行车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和深厚的研发积累，这些技术骨干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跟踪新技术的能力，并且熟悉行业应用和用户需求，在机械设计、通讯技术、电气技术、行业系统软件技术、用户数据分析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应用经验。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成功开发了“高兼容的共享车辆租赁系统”、“扫码租车系统”、“手机智能租车付费软件”、“省电的公共车辆租赁系统”、“多城互联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等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共自行车项目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专利 79 个，软件著作权 45 项，并有 2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发行人已在本行业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准，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兼容的共享车辆租赁系统”将实现有桩公共自行车和无桩共享单车的互联互通，其智能公共自行车系统将最新的物联网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融为一体，具有租还、查询、管理、结算、监控、调度等功能；同时发行人建立的专有技术平台性能优异，扩展性强，可处理海量大数据、多用户信息，并方便拓展支付、社交等其他功能，有助于发行人高效低成本地进行用户定制，不断优化和提升系统，并持续提高租车者的满意度和体验。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由于公共自行车在我国的发展时间不长，目前行业还未饱和，未来待拓展的区域众多，未来公司可望凭借已有的技术优势抢占先机，同时提高研发产业化水平，持续拓展市场份额。

(4) 管理和人才优势

发行人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在业内积累了长期丰富的经营经验，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继胜、副总经理陶安平、总工程师黄得云、客服中心主任索军等从事自动控制及管理系统开发等相关行业 15 年以上，拥有较高的技术、销售和管理水平。发行人核心团队大部分成员从公司创立起就在公司服务，配合良好，忠诚度高，并且能够很好地把握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不断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发行人团队拥有清晰而统一的公司战略和使命，以及长期坚持的价值观和企业文化，不断影响和带动全公司的力量，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完善，各级别、岗位工资基本处于当地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中高级位置，发行人薪酬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发行人统筹管理全国各地大量项目的能力较强，已经经过长期运营的检验；发行人有望在未来持续的地域扩张中充分发挥此优势，降低扩张风险。公司近年业务规模高速增长，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和产业布局的规划，公司除将常州总部作为华东运营中心外，又设立东北、华北、西北等几大区域性运营中心，并在上海、昆山、常熟、苏州、南通、潍坊、黑河、阜阳、石狮等地均设立了 90 多家子公司和分公司，进行系统运营服务模式下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运营管理。公共自行车系统产品虽然有一定的通用性，但很多时候需要考虑各地的特殊需求，包括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出行习惯、城市规划及发展状况、自行车道设置、当地商圈及办公楼位置等，公司运营项目范围广，地域跨度大，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能够更好地了解各地需求，因地制宜，为各地用户提供多种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另外，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产品、工艺标准，实施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业务承揽、投标、方案设计、售后服务、原材料和人工采购、自有生产和代工生产、工程施工、运营调度、质量控制、技术研发、环境和安全保护等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 etc 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有效地控制了异地项目运作中的运营风险。

2、与新兴的“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模式企业相比，发行人除上述部分先发和规模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管理和人才优势外，主要优势还包括：

(1) 适用地域、人群范围较广的优势

与新兴的“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模式企业相比，发行人适用地理范围及适用人群均较广。地理范围方面，目前，发行人是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布局市县、承接项目、建设站点和投放自行车数量领先的企业，遍布 210 个左右的市、县，这些市、县北到黑

龙江黑河，南到海南海口，东到浙江舟山，西到新疆阿克苏。发行人的产品经受住了不同海拔、气候、温度甚至极端天气的考验。适用人群方面，发行人产品广泛支持多种市面常见卡片和互联网支付方式。系统可对接 IC 卡、M1 公交卡、CPU 社保卡、市民卡、DESFIRE 地铁卡、中国银联 PBOC3.0 金融 IC 卡以及手机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适用于 16 岁至 70 岁的广大市民。而新兴的“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模式企业的产品由于车辆分布较为分散和随机，更适合在一二线大城市的中心城区、学校等人口密度较大、人均使用率较高、人员素质较高的地方开展，在人口密度相对较小、对新事物接受程度较低、有效需求较小、管理难度较大、运营成本较高的三四五线城市乃至县城等地区，无桩共享单车容易出现车辆分布分散且不合理、使用率低、遗失及损毁率高等情形，对无桩共享单车运营服务提供商的盈利能力及持续性造成较大影响；从受众人群角度，无桩共享单车主要适用于青年及中年市民，不太适用没有独立经济能力的未成年人以及不习惯使用手机的老年人。

(2) 当地站点、人员及政府、商务合作资源积累的优势

发行人作为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先行者之一，经过 5 年以上的发展，已在全国 210 个左右市、县配备公共自行车系统，并在持续快速增长中。发行人依靠已积累的 89 万套已投放公共自行车锁车器设备，约 2,000 万会员积累，3.2 万个固定站点（截至 2016 年底）等，实现较高的车辆密度和较好的用户体验，内生性地发展更多地活跃用户，并提供单车的维修、保养、充电、停放、调度等支持。在此过程中公司还积累了 200 多个市县的当地劳务用工、政府关系、商务合作等资源。此外，发行人从 2016 年底开始少量试点布局无桩共享单车和共享助力自行车业务，探索有桩公共自行车和无桩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自行车的功能相结合，发挥优势，进一步拓展了未来业务的发展空间。预计未来，发行人有望通过前期形成的各项政府商务合作资源积累的优势持续地进行项目和地域扩张，并利用现有的规模效应实现全国各市县平台的互联互通、以及有桩公共自行车和无桩共享单车的功能相结合，同时探索推广共享助力自行车，扩大绿色共享出行的距离，从而提高用户体验，形成良性循环，实现业务模式的进一步丰富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3) 长期稳定的运营管理维护等方面的优势

发行人作为行业的先发者之一，通过大量、长期的运营，形成了运营项目、车辆数、

用户数等方面的规模优势，体现出了优异、成熟、系统性的、经检验的的车辆保养、维护、调度、管理能力，用户满意度较高。一方面，发行人在车辆投放、项目设计、车型选择、车辆调度、车况维护等方面有丰富经验，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城市、不同时间人口出行特点、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用户习惯等进行项目管理及车辆管理；另一方面，在系统、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不断对系统功能进行改进、完善、拓展，利用全国大规模用户使用情境下的系统维护运营经验，提高系统运作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客户、用户满意度高，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此外，与新兴的“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模式相比，政府付费投资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模式一方面降低了车辆损毁率、遗失率，提高车辆寿命，提升使用体验，降低私自占用情形，提高车辆使用率、减少资源浪费；另一方面，这种模式下车辆定位更准确，车辆分布更合理，出现高峰时间车辆集中在某处而其他地点的消费者无车可用等情形的频率较低，车辆利用率及效率均较高。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7.27	77.34	339.93
生产设备	161.60	28.05	133.55
运输设备	526.94	299.85	227.0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45.21	270.88	274.33
共享单车	698.71		698.71
骑旅设备	296.02	65.10	230.91
其他设备	7.48	5.69	1.80
合计	2,653.24	746.91	1,906.33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86295 号	发行人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3,112.18	生产	受让	无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房产 162 处，合计建筑面积 52,803.32 平方米，按用途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办公	13,549.21
生产	6,036
仓储	31,651.62
员工宿舍	1,566.49
合计	52,803.32

上述部分房屋出租人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产证等产权证明文件等，存在一定法律瑕疵。用作办公用途的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13,549.21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合计 1,686 平方米，但考虑到其用于一般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用作生产用途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6,036 平方米，全部拥有房产证；办公和生产用途租赁房产中，未提供房产证的面积占比为 8.61%；另外，用作仓储和员工宿舍等辅助性、非核心用途的房产总面积为 33,218.11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同意出租方出租房产的许可文件等的合计 6,307.72 平方米（占比 18.99%）。另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了共计 2,507.1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仓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作各地运营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办公场所、仓库、员工宿舍等，可替代性强，选择范围广，搬迁难度小，风险较低；并且，发行人正在对各地瑕疵租赁物业进行清理，以求尽可能降低其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可能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已就以上风险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责令停止使用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孙继胜先生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

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因此,预期上述租赁房屋未提供产权证明可能导致受到经济损失的风险相对可控。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两类:第一类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在获得时以购买价格计入无形资产,之后在相应期间内进行摊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46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290.89 万元,软件 57.5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21.12	30.23	290.89
软件	107.65	50.08	57.57
合计	428.76	80.30	348.46

第二类包括本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保密工艺和拥有的品牌价值,以及随之形成的专利、商标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将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处理,第二类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但该部分为公司的关键资产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常国用(2014)第 39613 号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7,860.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9 年 11 月 19 日

2、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11306373	交通信息、运输预定、运送乘客、停车位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行车出租、自行车租赁服务、停车场服	2024 年 7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务、汽车租赁、车库出租、观光旅游	
2		发行人	11304303	芯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蓄电池	2024 年 2 月 27 日
3		发行人	11304595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芯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	2024 年 6 月 20 日
4		发行人	11306374	停车场服务、车库出租、停车位出租、汽车租赁、客车出租、自行车租赁服务、运载工具（车辆）出租	2024 年 2 月 6 日
5		发行人	11304508	电动运载类工具；小汽车；汽车；自行车；脚踏板；挡泥板；自行车车筐；电动自行车	2024 年 7 月 13 日
6		发行人	12965068	观光旅游	2025 年 6 月 20 日
7		发行人	15383793	自行车租赁服务；运载工具（车辆）出租	2025 年 11 月 6 日
8		发行人	15672948	汽车租赁；自行车租赁服务；运载工具（车辆）出租	2025 年 12 月 27 日
9		发行人	15662190	电锁	2026 年 4 月 20 日
10		发行人	16045224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策划；	2026 年 3 月 6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市场分析; 市场营销; 搜索引擎优化; 网站流量优化;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升级和维护数据; 计算机录入服务	
11	骑旅	发行人	16806106A	运送乘客; 自行车租赁服务; 汽车出租; 运载工具(车辆)出租	2026年6月20日
12	citybike	发行人	16033300	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策划; 市场分析; 市场营销; 搜索引擎优化; 网站流量优化;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升级和维护数据; 计算机录入服务	2026年5月20日
13	骑驴	发行人	16806105	运送乘客; 自行车租赁服务; 汽车出租; 运载工具(车辆)出租; 旅行陪伴; 旅行预订; 观光旅游; 旅行座位预订; 安排游览	2016年7月13日
14	百城互联	发行人	16906645	电动运载工具; 电动运载工具; 小汽车; 汽车; 电动自行车; 自行车车架; 自行车车筐; 自行车; 电动运载工具; 脚踏车; 挡泥板; 电动运载工具	2026年07月06日
15	百城互联	发行人	16906992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 咖啡馆; 餐厅; 旅馆预订; 酒吧服务; 假日野营住宿服务; 预订临时住所;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旅游房屋出租; 帐篷出租	2026年07月06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16	骑旅	发行人	16924589	提供关于碳抵消的信息、建议和咨询; 技术研究;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分析;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7		发行人	17224170	运送乘客; 自行车租赁服务; 汽车出租; 运载工具 (车辆) 出租; 旅行陪伴; 观光旅游; 安排游览; 旅行座位预订; 旅行预订	2026 年 08 月 27 日
18	骑旅	发行人	16924464	住所代理 (旅馆、供膳寄宿处); 咖啡馆; 餐厅; 旅馆预订; 酒吧服务; 假日野营住宿服务; 预订临时住所;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旅游房屋出租; 帐篷出租	2026 年 09 月 20 日
19	YONGAN	发行人	17564926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程序);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监视程序 (计算机程序); 智能卡 (集成电路卡); 读出器 (数据处理设备); 内部通讯装置; 芯片 (集成电路); 印刷电路板; 电锁; 蓄电池	2026 年 12 月 06 日
20	922	发行人	17363635	电动运载工具; 电动运载工具; 小汽车; 汽车; 电动运载工具; 自行车; 挡泥板; 自行车车筐; 脚踏车; 电动自行车	2026 年 09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21	漫心之旅	发行人	17120075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内部通讯装置；芯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电锁；蓄电池	2026年08月20日
22	漫心之旅	发行人	17120110	电动运载工具；汽车；小汽车；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脚踏车；电动运载工具；挡泥板；自行车车筐；电动自行车	2026年08月20日
23	骑旅	发行人	17159745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内部通讯装置；芯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电锁；蓄电池	2026年08月20日
24	百城互联	发行人	16943606	运送乘客；自行车租赁服务；汽车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旅行陪伴；旅行预订；观光旅游；旅行座位预订；安排游览	2026年10月20日
25	UIBIKE	发行人	17564990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旅馆预订；酒吧服务；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预订临时住所；旅游房屋出租；帐篷出租；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2026年09月20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26	永安行	发行人	17354194	电动运载工具; 电动运载工具; 汽车; 小汽车; 挡泥板; 自行车车筐; 自行车; 脚踏车; 电动运载工具; 电动自行车	2026 年 09 月 06 日
27	百城互联	发行人	16906659	监视程序 (计算机程序); 读出器 (数据处理设备); 智能卡 (集成电路卡);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程序); 内部通讯装置; 芯片 (集成电路); 印刷电路板; 电锁; 蓄电池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8	EVERSAFE	发行人	17192863	监视程序 (计算机程序); 读出器 (数据处理设备); 智能卡 (集成电路卡);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程序); 内部通讯装置; 芯片 (集成电路); 印刷电路板; 电锁; 蓄电池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9		发行人	16045538	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广告策划;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市场分析; 市场营销; 网站流量优化;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升级和维护数据; 搜索引擎优化; 计算机录入服务	2026 年 11 月 13 日
30	漫心之旅	发行人	17160297	住所代理 (旅馆、供膳寄宿处); 咖啡馆; 餐厅; 旅馆预订; 假日野营住宿服务; 预订临时住所; 酒吧服务; 旅游房屋出租; 提供野营场地	2026 年 08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设施; 帐篷出租	
31	922	发行人	17363446	张贴广告; 户外广告; 广告; 广告宣传;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广告策划;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市场分析; 市场营销	2026年09月06日
32	骑旅	发行人	17160143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假日野营娱乐服务; 体育野营服务; 提供体育设施; 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筹划聚会(娱乐); 提供娱乐设施	2026年08月20日
33	漫心之旅	发行人	17120090	技术研究; 提供关于碳抵消的信息、建议和咨询;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2026年08月20日
34	ibike+	发行人	17120150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 咖啡馆; 餐厅; 旅馆预订; 酒吧服务; 假日野营住宿服务; 预订临时住所;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旅游房屋出租; 帐篷出租	2026年08月20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35	永安行	发行人	17378997	运送乘客；自行车租赁服务；汽车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旅行陪伴；旅行预订；观光旅游；旅行座位预订；安排游览	2026 年 12 月 06 日
36	922	发行人	17388937	运送乘客；自行车租赁服务；汽车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旅行陪伴；旅行预订；观光旅游；旅行座位预订；安排游览	2026 年 09 月 06 日
37	ibike+	发行人	17385276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旅馆预订；酒吧服务；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预订临时住所；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帐篷出租	2026 年 08 月 13 日
38	漫心之旅	发行人	17160058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策划；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分析；市场营销；搜索引擎优化；网站流量优化；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计算机录入服务	2026 年 08 月 20 日
39	骑旅	发行人	17159996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策划；市场分析；市场营销；搜索引擎优化；网站流量优化；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计算机录入服务	2026 年 08 月 0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40	YONGAN	发行人	17564958	提供关于碳抵消的信息、建议和咨询；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2026 年 12 月 06 日
41	Citybike	发行人	17168609	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海报；书籍；印刷出版物；说明书；宣传画	2026 年 08 月 20 日
42	漫行之旅	发行人	17164525	运送乘客；自行车租赁服务；汽车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旅行陪伴；旅行预订；观光旅游；旅行座位预订；安排游览	2026 年 10 月 20 日
43	永安公共	发行人	16914354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内部通讯装置；芯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电锁；蓄电池	2026 年 09 月 06 日

3、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7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省电的公共车辆租赁系统	ZL201310436601.2	发明	2013 年 9 月 22 日
2.	一种锁具及用于公共自行车的锁车组件及其锁车桩	ZL201410056273.8	发明	2014 年 2 月 19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3.	锁车柱	ZL201230073390.7	外观	2012年3月23日
4.	横杆式锁车架	ZL201230073391.1	外观	2012年3月23日
5.	双立柱停车桩(ES5194-4)	ZL201330023026.4	外观	2013年1月25日
6.	公共自行车(高档)	ZL201330056265.X	外观	2013年3月7日
7.	公共自行车(中档)	ZL201330056316.9	外观	2013年3月7日
8.	锁车桩(横杆式)	ZL201430266050.5	外观	2014年7月31日
9.	双立柱停车桩	ZL201230344135.1	外观	2012年7月27日
10.	自行车挡泥板	ZL201430132746.9	外观	2014年5月15日
11.	自行车前后挡泥板	ZL201330513906.X	外观	2013年10月30日
12.	锁车桩(双锁双控)	ZL201430423841.4	外观	2014年10月31日
13.	站点控制器	ZL201530011940.6	外观	2015年1月15日
1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 201530008179.0	外观	2015年1月12日
15.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锁车机构(横杆式)	ZL201530030811.1	外观	2015年2月2日
1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166220.7	外观	2015年5月28日
1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166223.0	外观	2015年5月28日
1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166360.4	外观	2015年5月28日
19.	电子卡支架	ZL201530180158.7	外观	2015年6月5日
20.	锁车桩(双立柱)	ZL201530209108.7	外观	2015年6月23日
21.	锁车桩(灵智型)	ZL201530261411.1	外观	2015年7月20日
22.	电子卡支架(临时锁)	ZL201530312015.7	外观	2015年8月19日
2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400646.4	外观	2015年10月16日
24.	防盗螺丝	ZL201530314033.9	外观	2015年8月20日
2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302945.4	外观	2015年8月13日
26.	站点控制器	ZL201630385346.8	外观	2016年8月12日
27.	锁车器	ZL201630385348.7	外观	2016年8月12日
28.	一种自行车锁定装置	ZL201320615581.0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30日
29.	用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室外机柜的防护罩	ZL201420493602.0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29日
30.	电路板防水盒	ZL201420493338.0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29日
31.	一种电子卡锁块装置及其公共自行车	ZL201320542771.4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30日
32.	站点电源管理模块	ZL201320730125.0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18日
33.	一种锁具及用于公共自行车的锁	ZL201420072105.3	实用新型	2013年2月19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车组件及其锁车桩			
34.	用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双模无线通讯设备	ZL201420283918.7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29日
35.	可调节型霍尔传感器	ZL201420071353.6	实用新型	2014年2月19日
36.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锁定装置及包含该锁定装置的租赁系统	ZL201220369257.0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27日
37.	用于安装公共自行车锁车桩的固定底座	ZL201420099692.5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5日
38.	一种用于车辆的电子锁装置及横杆式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ZL201220368971.8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27日
39.	一种自行车锁车柱	ZL201220345246.9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7日
40.	高兼容性的公共自行车锁车桩	ZL201420563165.5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8日
41.	一种公共自行车	ZL201420071772.X	实用新型	2014年2月19日
42.	用于公共自行车的锁车桩	ZL201420727866.8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28日
43.	用于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触摸控制器	ZL201420808357.8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9日
44.	一种多城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ZL201420868707.X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1日
45.	公共自行车站点控制器用通讯天线	ZL201520024129.6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14日
46.	一体化停车棚锁车器	ZL201520024196.8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14日
47.	一种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锁车机构	ZL201520073860.8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2日
48.	一种公共自行车锁车器的安装给线结构	ZL201520074175.7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2日
49.	一种公共自行车锁车器电控板及采用该电控板的锁车器	ZL201520073892.8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2日
50.	防雷型站点控制器	ZL201520079909.0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5日
51.	一种公共自行车推入到位检测装置	ZL201520088447.9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6日
52.	具有可拆卸式储卡仓的自动发卡机	ZL 201520141952.5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13日
53.	具有自动退卡功能的发卡机	ZL 201520141978.X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13日
54.	一种锁车器	ZL 201520278428.2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30日
55.	安全型锁车器	ZL 201520278889.x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30日
56.	电子卡支架及其自行车	ZL 201520386357.8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5日
57.	电子卡支架以及公共自行车	ZL 201520616896.6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14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58.	带锁具的电子卡支架及其公共自行车	ZL 201520626836.2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9 日
59.	螺丝刀	ZL 201520632818.5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0 日
60.	防盗螺丝	ZL 201520629063.3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0 日
61.	一种基于 cortex 的锁车器	ZL 201520595072.5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7 日
62.	一种带锁具的电子卡支架及其公共自行车	ZL201520629290.6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9 日
63.	锁车器	ZL201520527654.X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0 日
64.	具有健康指数监测功能的自行车	ZL 201520461214.9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30 日
65.	一种基于 cortex 的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ZL 201520595074.4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7 日
66.	一种基于 cortex 的站点控制器	ZL201520595073.X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7 日
67.	公共自行车及其自行车身份识别装置	ZL201520975058.8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68.	电动助力自行车系统	ZL201620117557.8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5 日
69.	公共租赁车辆车辆租赁系统及其加解密装置	ZL201620115848.3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4 日
70.	电动助力连接器自行车及其多功能连接器	ZL201620117918.9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5 日
71.	具有充电功能的锁车器	ZL201620117558.2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5 日
72.	一种电动助力自行车及其多功能连接器	ZL201620117559.7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5 日
73.	站点控制器	ZL201620340434.0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1 日
74.	复合控制器	ZL201620341790.4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1 日
75.	自助收发卡系统及专用站点控制器	ZL201620341590.9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1 日
76.	锁车器	ZL201620368992.8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7 日
77.	助力自行车及其连接器	ZL201620368846.5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7 日
78.	一种助力自行车电池系统及其红外通信模块	ZL201620412670.9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6 日
79.	助力自行车租赁系统	ZL201620409188.X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6 日

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还有 2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包括基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碳排放管理系统及其积累方法，站点电源管理模块，基于智能终端的电动汽车自助租赁系统及其租赁方法，一种公共车辆租赁系统及租赁方法，一种多城公

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及其租赁方法，一种公共自行车的租赁方法，一种公共车辆的归还方法，一种车辆租赁方法，基于云服务端的车辆管理方法及其云服务器，一种基于 cortex 的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及远程在线升级方法，带锁具的电子卡支架及其公共自行车，一种自助收发卡系统和方法，助力自行车及其连接器，锁车器，助力自行车租赁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公共车辆租赁系统、其加解密装置及其加解密方法，电动助力自行车及其多功能连接器，电动助力自行车系统及其充电方法，自助收发卡系统、收发卡方法及专用站点控制器，基于安卓系统的站点人机交互平台及控制方法，一种高兼容的共享车辆租赁系统及其车辆租赁方法等。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永安公共自行车管理系统软件[ibike668] V 3.2	软著登字第 0428770 号	2012SR060734	2010.10.25	2012.07.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永安公共自行车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V 1.0	软著登字第 0445087 号	2012SR077051	2011.08.01	2012.08.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永安停车收费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79367 号	2013SR073605	2012.12.01	2013.0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永安公共自行车移动智能查询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9736 号	2013SR073974	2012.12.01	2013.0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通信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5524 号	2013SR099762	2012.12.01	2013.0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公共自行车手持机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29815 号	2013SR124053	2012.03.01	2013.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公共自行车锁车器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56828 号	2013SR151066	2012.12.01	2013.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永安公共自行车市民卡接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69444 号	2015SR082358	2014.04.10	2015.0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9.	永安银联卡租车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969146 号	2015SR082060	未发表	2015.0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永安公共自行车银联清算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4718 号	2015SR097632	未发表	2015.06.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永安城市公共自行车 IOS 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0922 号	2015SR153836	2015.04.2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永安客服 android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472 号	2015SR153386	2015.06.09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永安百城通会员中心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321 号	2015SR154235	2014.10.06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永安公共自行车密钥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319 号	2015SR154233	2015.06.12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永安公共自行车考核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272 号	2015SR154186	2015.06.1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永安公共自行车管理客户端软件 V3.15	软著登字第 1041211 号	2015SR154125	2015.06.16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永安公共自行车增强型 51 锁车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0477 号	2015SR153391	2015.02.17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永安公共自行车 cortex 锁车器软件 V3.2	软著登字第 1041161 号	2015SR154075	2015.06.0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永安手机扫码租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106 号	2015SR154020	2015.02.0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永安城市一卡通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0583 号	2015SR153497	2015.06.05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永安 GPRS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216 号	2015SR154130	2015.03.17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永安站点电源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41247 号	2015SR154161	2015.06.0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V1.0						
23.	永安双卡双待 DTU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318 号	2015SR154232	2015.06.0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永安二维码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871 号	2015SR153785	2015.04.20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永安公共自行车站点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918 号	2015SR153832	2014.08.05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永安智能触控按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537 号	2015SR153451	2015.06.04	2015.0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永安城市公共自行车 android 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2857 号	2015SR155771	2015.04.19	2015.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永安公共自行车 IC 卡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454 号	2015SR154368	2015.06.09	2015.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永安公共自行车服务器软件 V3.15	软著登字第 1041451 号	2015SR154365	2015.06.08	2015.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永安公共自行车 cortex 站点控制器软件 V3.2	软著登字第 1042223 号	2015SR155137	2015.06.01	2015.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永安公共自行车 RFID 电子标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2217 号	2015SR155131	2014.02.01	2015.0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永安写卡机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5072 号	2015SR157986	2015.06.0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永安金融 IC 卡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430700 号	2016SR252083	2015.12.05	2016.09.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永安行服务平台 Android 版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464378 号	2016SR285761	未发表	2016.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永安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6818 号	2016SR288201	2016.1.20	2016.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永安商户加盟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6893 号	2016SR288276	2016.6.1	2016.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永安智慧景区	软著登字第	2016SR288290	2016.5.30	2016.10.11	原始取	全部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管理系统软件 V1.0	1466907 号				得	利
38.	永安自助发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8700 号	2016SR290083	2016.5.10	2016.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永安酒店订房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8964 号	2016SR290347	2016.4.25	2016.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永安低碳交易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7951 号	2016SR289334	2015.10.28	2016.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永安公共自行车数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0772 号	2016SR292155	2016.1.30	2016.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永安公共自行车线上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0770 号	2016SR292153	2016.3.1	2016.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永安行服务平台 iOS 版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470780 号	2016SR292163	未发表	2016.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永安数据库备份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4370 号	2016SR285753	2015.4.20	2016.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永安公共自行车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07368 号	2016SR328751	2016.10.25	2016.1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youon 永安	00334438	国作登字-2016-F-00334439	2016.04.22	2016.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胜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拥有科新金卡、科新电子锁、常州远为三家企业的控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科新金卡、科新电子锁、常州远为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科新金卡的经营范围为：“磁卡门锁、IC 卡门锁的制造、加工；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科新金卡目前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持有科新电子锁 75%的股权。因此，科新金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科新电子锁的经营范围为：“电子门锁系统、五金件、IC 卡及其应用设备、软件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科新电子锁目前主要从事酒店电子锁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汉庭等酒店客户，与发行人业务不同，科新电子锁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常州远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常州远为为公司的管理层持股平台，目前仅投资发行人。常州远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对其他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行业或者上下游的企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与孙继兰及其配偶控制的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继胜之姐姐孙继兰及其配偶控制的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发生餐费结算事项，由孙继兰及其配偶控制的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承包发行人员工食堂，向公司常州总部员工提供餐饮服务，用餐费用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用餐人数协商确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述餐费发生额分别为 31.12 万元、58.54 万元和 59.69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委托贷款

本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初除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资金外，也借助关联方委托银行贷款的方式来缓解阶段性的短期资金压力。2014 年 6 月，上海福弘的关联方刘定妹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支持，涉及资金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6 个月；相关贷款到期后已于 2014 年 12 月进行展期，资金总量增至 3,500 万元，贷款期限分 3 个月、6 个月不等。

此外，经本公司与科新电子锁协商，科新电子锁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6%，到期一次归还本金及利息，该笔借款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后即续签一年，借款截止日延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归还上述借款。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年利率 (%)	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刘定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1,500.00	2014-12-17	2015-3-17	10.60	是
刘定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1,000.00	2014-12-11	2015-6-11	10.60	是
刘定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1,000.00	2014-12-5	2015-6-5	10.60	是
刘定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2,000.00	2014-6-9	2014-12-9	10.50	是
刘定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1,000.00	2014-6-6	2014-12-6	10.50	是
科新电子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00.00	2014-8-27	2014-12-23	6.00	是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年利率 (%)	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科新电子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00.00	2013-8-23	2014-8-23	6.00	是

(2)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担保事项如下（2015 年下半年起已不再存在关联担保，而随着公司资质的提升采取信用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孙继胜	1,000.00	2014-11-3	2015-5-12	是
孙继胜	1,000.00	2014-3-14	2015-3-12	是
科新电子锁、孙继胜、贺娅娟	500.00	2014-6-20	2014-12-20	是
孙继胜	1,000.00	2014-5-7	2014-11-28	是
孙继胜	1,000.00	2014-5-14	2014-11-28	是
科新电子锁、孙继胜、贺娅娟	500.00	2014-3-19	2014-9-19	是
科新电子锁、孙继胜、贺娅娟	500.00	2013-12-10	2014-6-10	是
孙继胜	1,000.00	2013-11-28	2014-5-26	是
孙继胜	1,000.00	2013-11-15	2014-5-14	是
科新电子锁、孙继胜、贺娅娟	5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3、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构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继胜回避表决。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一致认为，常州永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常州永安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常州永安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常州永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常州永安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或确认程序。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孙继胜	董事长、总经理	孙继胜	2016.10.15~2019.10.14
陶安平	董事、副总经理	陶安平	2016.10.15~2019.10.14
朱超	董事	上海云鑫	2016.10.15~2019.10.14
陈光源	董事	上海福弘、青企联合、青年创业	2016.10.15~2019.10.14
王普查	独立董事	孙继胜	2016.10.15~2019.10.14
鞠明	独立董事	上海福弘、青企联合、青年创业	2016.10.15~2019.10.14
陈鹏	独立董事	孙继胜	2016.10.15~2019.10.14

本公司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孙继胜先生 1968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自动化仪表厂技术科副科长，科新金卡董事长、总经理，科新电子锁执行董事、总经理，永安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常州永安董事长兼总经理，科新电子锁董事长，科新金卡执行董事，常州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光源先生 1979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曾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国际采购总监、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投资总监，现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弘（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九洲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竞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永安董事。

陶安平先生 1975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曾担任江苏远宇电子集团电脑室主任、常州爱立德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常州迪泰科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软件主管、永安有限副总经理，参与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设计开发，现任常州永安董事、副总经理。

朱超先生 1980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曾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资深总监，现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资深总监、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附属企业及其投资的部分企业的董事。

鞠明先生 1968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律师。曾担任常州锅炉厂职工、部门经理，江苏常州延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永安独立董事，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常州弘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普查先生 1964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位，曾担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原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副教授、深圳至卓飞高（中国）有限公司会计主任、深圳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现担任河海大学企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永安独立董事。

陈鹏先生 1975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曾担任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党办秘书、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深圳大学生运动会通信服务系统技术总监，现担任河海大学物联网工程学院教师、常州动漫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州永安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索军	监事会主席、客服中心主任	孙继胜	2016.10.15~2019.10.14
匡鹤	监事	常州创尔立	2016.10.15~2019.10.14
牟静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10.15~2019.10.14

本公司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索军先生 1975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曾担任科新电子锁技术部副经理、永安有限技术部技术人员，参与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设计开发，现任常州永安监事会主席、客服中心主任。

匡鹤先生 1969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武进区司法局工作人员，现任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宝斯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天道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安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节能城市照明节能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安博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云南博超矿业有限公司监事、郑州瑞福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常州永安监事。

牟静 1973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曾担任常州市燃料总公司主办会计、常州市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海阳控制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永安有限会计，现担任常州永安会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孙继胜	董事长、总经理
陶安平	董事、副总经理
黄得云	总工程师
何小阳	财务负责人
董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孙继胜先生、陶安平先生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情况”。

黄得云先生 1972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河北省迁西县潘家口水电厂仪表班、科新电子锁技术人员、永安有限监事、总工程师。现任常州永安总工程师。

何小阳女士 1979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曾任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江苏艾斯派尔衡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永安有限主办会计，现任常州永安财务负责人。

董萍女士 1975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曾担任江苏乐天玛特商业有限公司（原常州时代超级购物中心）人事经理、永安有限人事部经理，现担任常州永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先生。孙继胜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直接持有公司 46.44% 的股份，通过常州远为间接控制发行人 1.44% 的股份。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697,871.55	145,446,697.71	137,028,34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17,616,903.18	208,324,884.65	118,863,064.48
预付款项	7,629,053.35	6,478,084.73	8,391,226.0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2,498,117.19	30,324,920.28	19,730,091.79
存货	132,816,758.55	54,375,941.22	57,457,072.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92,607.78	12,234,396.29	8,159,665.50
流动资产合计	694,551,311.60	457,184,924.88	349,629,463.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063,256.01	8,891,673.18	8,099,467.73
在建工程	100,523,762.61	49,511,119.05	61,337,091.3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84,581.41	3,496,296.45	3,618,090.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6,290,116.12	431,590,439.11	331,270,40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18,451.87	9,844,554.76	5,380,12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1,413.96	3,588,572.6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331,581.98	506,922,655.19	409,705,173.90
资产总计	1,303,882,893.58	964,107,580.07	759,334,637.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60,510,647.37	222,869,646.41	162,108,060.35
预收款项	108,964,243.45	62,732,361.33	78,132,290.93
应付职工薪酬	24,164,879.93	17,970,354.35	13,467,383.05
应交税费	17,087,305.19	29,946,814.36	17,065,406.41
应付利息	250,089.58	115,237.49	166,283.4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3,624,621.25	120,630,984.92	84,567,07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4,601,786.77	524,265,398.86	415,506,49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7,620,779.32	6,386,292.92	3,775,654.17
递延收益	9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570,779.32	7,136,292.92	4,525,654.17
负债合计	763,172,566.09	531,401,691.78	420,032,149.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181,863,350.01	181,863,350.01	181,863,350.0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7,058.90	11,455.92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144,476.32	16,716,777.37	8,270,612.24
未分配利润	259,230,719.73	161,701,302.25	76,784,560.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121,487.16	432,292,885.55	338,918,522.66
少数所有者权益	588,840.33	413,002.74	383,96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710,327.49	432,705,888.29	339,302,48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3,882,893.58	964,107,580.07	759,334,637.8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4,236,253.99	619,724,169.60	380,640,196.74
减：营业成本	533,507,540.02	427,204,188.01	233,375,515.56
税金及附加	7,929,175.60	15,287,142.02	11,974,279.99
销售费用	23,384,134.90	15,263,026.37	12,813,863.93
管理费用	42,208,092.90	28,705,239.94	23,619,242.57
财务费用	5,384,412.48	3,237,538.65	4,938,227.03
资产减值损失	12,991,335.77	13,067,565.05	3,245,831.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2,32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831,562.32	116,959,469.56	90,745,565.00
加：营业外收入	6,027,928.64	8,544,220.58	580,297.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3.70	-	-
减：营业外支出	350,628.23	495,980.46	283,536.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138.13	88,378.30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508,862.73	125,007,709.68	91,042,325.37
减：所得税费用	37,975,908.71	31,615,765.87	22,728,913.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32,954.02	93,391,943.81	68,313,411.4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357,116.43	93,362,906.97	68,309,193.13
少数股东损益	175,837.59	29,036.84	4,218.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514.82	11,455.9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514.82	11,455.92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514.82	11,455.9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404,439.20	93,403,399.73	68,313,41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228,601.61	93,374,362.89	68,309,193.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837.59	29,036.84	4,218.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133,014.84	541,968,377.52	435,571,19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4,354.93	-	59,883.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75,207.60	136,741,407.63	106,645,81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192,577.37	678,709,785.15	542,276,89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643,346.60	145,646,583.86	102,811,86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936,472.29	136,633,149.69	81,072,77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52,817.16	58,650,918.87	61,989,051.5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51,031.83	128,491,362.55	88,764,21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383,667.88	469,422,014.97	334,637,9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08,909.49	209,287,770.18	207,638,97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2,3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710.0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710.03	-	10,072,32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8,949,824.05	206,748,512.58	272,192,35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49,824.05	206,748,512.58	272,192,35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66,114.02	-206,748,512.58	-262,120,02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26,700,000.00	1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126,700,000.00	2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11,700,000.00	1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27,244.41	3,715,594.27	5,094,682.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27,244.41	115,415,594.27	111,094,68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2,755.59	11,284,405.73	161,905,31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514.82	-125,726.8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87,036.24	13,697,936.49	107,424,27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27,397.71	130,329,461.22	22,905,18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14,433.95	144,027,397.71	130,329,461.22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44.43	-88,378.3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6,609.97	8,359,888.05	379,883.8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5,865.13	-223,269.63	-83,123.50
小计	5,677,300.41	8,048,240.12	296,760.37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441,476.35	2,025,085.03	129,050.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35,824.06	6,023,155.09	167,709.7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4,561.74	-417.93	2,658.2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31,262.32	6,023,573.02	165,051.4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357,116.43	93,362,906.97	68,309,19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2,125,854.11	87,339,333.95	68,144,141.6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7,709.72 元、6,023,155.09 元和 4,235,824.0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8,144,141.66 元、87,339,333.95 元和 112,125,854.11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较小。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06	0.87	0.84
速动比率	0.86	0.77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02%	53.32%	52.4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1%	0.12%	0.16%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9	3.48	3.28
存货周转率（次）	5.70	7.64	5.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926.69	23,930.26	15,604.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2	35.11	19.1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2.83	2.91	2.8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19	1.4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从 2014 年末的 75,933.46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末的 130,388.29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源于业务量的迅速扩大，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速。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1,550.65 万元、52,426.54 万元和 65,460.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92%、98.66% 和 85.77%。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经营中产生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另外，公司部分采用短期借款方式弥补资金缺口。

2. 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7,423.63	100.00%	61,972.42	100.00%	38,064.02	100.00%
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收入	23,926.87	30.90%	22,358.25	36.08%	14,435.10	37.92%
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收入	53,363.46	68.92%	39,614.17	63.92%	23,628.92	62.08%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业务收入	36.83	0.05%	-	-	-	-
骑旅业务收入	96.46	0.12%	-	-	-	-

基于公共自行车行业的先发和领军地位，未来成为国内领先的市县绿色交通系统的建设及服务运营商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及系统运营服务收入高速增长。其中，公司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发展尤为迅速，由 2014 年的 23,628.92 万元迅速增长至 2016 年的 53,363.4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50.28%；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也持续提高，从 2014 年的 62.08% 上升至 2016 年的 68.92%。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模式下，公司负责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生产、安装和后续服务期内的运营（目前公司系统运营服务类业务的服务期一般为 5 年），所以，公司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具有合同总额较高、项目执行期较长、客户长期稳定、业绩贡献持续性高的特点。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系统运营服务类收入按照合同总金额于项目验收后在服务期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新增系统运营服务类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90,421.02 万元、66,706.19 万元及 84,359.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多项大额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一方面提高了公司当期系统运营服务类收入，另一方面也为未来系统运营服务类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

2014 年新增系统运营服务类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潍坊二期、济宁、阜阳、盐城等，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淮安二期、镇江二期、扬州、临朐、马鞍山等；2015 年度新增系统运营服务类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有桂林二期、盐城二期、安阳一期，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章丘、潍坊三期、日照一期、常州市武进区一期、昌邑、张家港、上海青浦等。2016 年度新增系统运营服务类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淮南、六安、安阳二期，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马鞍山二期、赤峰、宜春等。

系统销售业务模式下，公司仅负责系统建设，而后续运营交由政府或政府委托的其他企事业单位负责，所以，在项目验收时公司即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公共自行车系统

项目的建设周期通常在 1 年以内，所以销售类项目通常会在当年或第二年即可全额确认收入。2014 年度公司实现的系统销售收入中，实现 1,000 万以上销售的项目有北京大兴、义乌二期，500 万以上的项目有菏泽、奎屯、南京河西三期补充、绍兴县二期（柯桥二期）、永康等项目，公司 2014 年度销售类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7.70%；2015 年度，实现 1,000 万以上销售的项目有湖南岳阳一期、湖南湘潭市一期，500 万以上的项目有浙江永康二期、浙江义乌三期、江苏连云港东海县二期、北京昌平一期、河南洛阳二期、北京大兴三期、江苏灌云县一期、北京平谷区二期、新疆石河子市一期等项目，公司 2015 年度销售类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54.89%。2016 年度，实现 1,000 万以上销售的项目有岳阳二期、南京一期等，500 万以上的项目有常德、江阴、河北邯郸市一期、天水等。

2016 年来，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丰富公司业务模式和收入来源，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的先发和规模优势，进一步拓展未来业务的发展空间，公司开始产生直接向骑行者收费的用户付费共享单车业务收入和骑旅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及占毛利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系统销售业务	9,955.69	41.36%	7,964.11	41.37%	6,886.50	46.76%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	14,079.37	58.49%	11,287.89	58.63%	7,839.97	53.24%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业务	33.99	0.14%	-	-	-	-
骑旅业务	3.83	0.02%	-	-	-	-
合计	24,072.87	100.00%	19,252.00	100.00%	14,726.47	100.00%

对于地方政府客户而言，由于系统运营服务模式具有前期资金投入压力较小、后期系统运营服务外包、运营效率高的特点，且符合政府和市场职能定位，可充分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逐渐被各级政府采购部门所认可和采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系统运营服务收入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53.24%、58.63% 及 58.49%，其占比呈整体增长趋势，该模式也为公司长期持续的业绩表现和市场优势地位提供了良好的保障。2016 年，用户付费共享单车业务和骑旅业务亦开始为公司贡献毛利，目前占比较小。

(3)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338.41	3.02%	1,526.30	2.46%	1,281.39	3.37%
管理费用	4,220.81	5.45%	2,870.52	4.63%	2,361.92	6.21%
财务费用	538.44	0.70%	323.75	0.52%	493.82	1.30%
合计	7,097.66	9.17%	4,720.58	7.62%	4,137.13	10.8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137.13 万元、4,720.58 万元和 7,097.6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0.87%、7.62% 和 9.17%，整体呈下降趋势。

(4) 净利润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831.34 万元、9,339.19 万元、11,653.30 万元，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

3. 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0.89	20,928.78	20,76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6.61	-20,674.85	-26,2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28	1,128.44	16,190.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值增加值	2,128.70	1,369.79	10,742.4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63.90 万元、20,928.78 万元、20,380.8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系统销售项目和系统运营服务项目陆续实现收入，企业经营情况总体良好。

对于公司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构建公共自行车系统相关的采购、建设等费用所支付的款项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运营期内与运营相关的费用支出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实际收到系统运营服务收入款项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新增大量销售类项目和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良好的回款能力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由于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构建公共自行车系统所支付的款项均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营服务项目的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所需公共自行车系统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者投入的现金和银行短期借款融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银行短期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为弥补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运营资金不足，公司进行短期借款和股权筹资，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随着公司已有的项目增多，经营活动回款能力增强，资金状况得到改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公司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将 2015 年度净利润中 840 万元人民币分配给股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利已派发完毕。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

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20 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4 家分公司，子公司常州永安运营拥有 12 家分公司，子公司永安行低碳拥有 2 家分公司。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常熟便民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常熟便民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常熟市富义路 6 号（城管执法大队秦湖中队）三楼，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运营管理。公司持有常熟便民 100% 的股权。

常熟便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07.28 万元、净资产为 366.61 万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16.1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致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

(2)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南通永安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01 万元，实收资本 301 万元，住所为南通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220 室，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服务外包、集成、安装、调试、管理”，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运营管理，公司持有南通永安 100% 的股权。

南通永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62.39 万元、净资产为 643.96 万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23.2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致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

(3) 无锡市爱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爱派克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上蒋巷 176 号，经营范围包括：“智能交通科技、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公共交通设备（不包含车辆）的租赁和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运营管理。公司持有无锡爱派克 100% 的股权。

无锡爱派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73.06 万元、净资产为 102.19 万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24.6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致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

(4) 上海永兴自行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永兴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三角街 8 号 455 室，经营范围为“自行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运营管理。公司持有上海永兴 100% 的股权。

上海永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18.94 万元、净资产为 99.84 万元，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2.9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致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

（5）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常州永安运营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常州市黄河东路 89 号 10 楼 1081 室，经营范围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与公共自行车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运营管理。公司持有常州永安运营 100% 的股权。

常州永安运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0,972.85 万元、净资产为 2,479.01 万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1,051.8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致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

（6）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自由运动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3068 号，经营范围包括：“公共交通设备的研发；公共交通设备系统运行管理服务、公共交通设备及相关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运营管理。公司持有苏州自由运动 90% 的股权，自然人汝雄强持有另外 10% 的股权。

苏州自由运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288.51 万元、净资产为 588.84 万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175.8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致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

（7）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行低碳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永安行低碳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经营范围包括：“低碳产品、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低碳交通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户外活动、体育活动、公关活动、企业营销活动的组织策划；人工智能及虚拟环境产品开发及应用；体育用品租赁；自动售货机租赁；旅游设施租赁（除特种设备外）；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

理服务；会议服务；文化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电子商务的形式从事日用百货、五金、家电、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的销售；食品经营（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办公文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共享单车、骑旅、低碳相关业务。

2017年3月1日，发行人、永安行低碳曾与蚂蚁金服、深创投等8家投资机构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机构向永安行低碳增资，获得永安行低碳少数股权。而后，公司管理层认为无桩共享单车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但近日社会上存在部分对无桩共享单车投放和运营管理提出异议的观点，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和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与上述投资机构再次协商，终止上述投资合作，并签订《终止协议》。《终止协议》并未对终止本次投资约定附加任何条件；此外，根据发行人、永安行低碳以及孙继胜及陶安平确认，就本次投资的终止事宜除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外，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合同或文件，也未对终止本次投资约定任何附加条件。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次投资协议签订前），发行人已投放累计无桩自行车约5万余辆，该等投放系发行人根据其业务经营所需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终止本次投资不存在附条件事宜，发行人投放无桩自行车等业务不违反约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就终止本次投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永安行低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733.59万元、净资产为933.12万元，2016年度的净利润为-36.1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致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

（8）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桂林永安为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永安运营的子公司。桂林永安成立于2014年8月13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桂林永安住所为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D-12地块软件大厦3楼D区D-5号，经营范围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运营管理，公司通过常州永安运营持有桂林永安100%的股权。

桂林永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076.88 万元、净资产为 537.01 万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53.6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致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

（9）安徽阜安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阜安智能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阜安智能住所为安徽省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05 国道与经三路交叉口，经营范围包括：“公共自行车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智能交通、设计规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相关产品的制造。发行人持有阜安智能 100% 的股权。

阜安智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54.65 万元、净资产为 550.31 万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47.2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致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

（10）永安市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安市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金为一万卢布，注册地址为“阿穆尔州 布拉戈维申斯克市 加里宁街 8 号 3-1”，经理为胡书军，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服务及贸易等。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永安市有效存续并合法运营。

就永安市经营、环保、税收缴纳、员工聘用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安市：

（1）有权开展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允许的任何类型的业务，有权开展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外贸业务，主营业务为出租用于娱乐休闲用途的器材和设备（全俄经济业务分类代码为 71.40.4），其所签署的所有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并符合现行法律规定；（2）遵循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规范纳税，至今无任何违反税法的行为，同时其未进行过可能导致权利机关对其采取处罚措施的行为；（3）在过去 3 年内无任何违反税法、行政法规、环境保护法的行为，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无责任纠纷；（4）在过去 3 年内按照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支付保险费和其他必要费用，

严格遵守劳动法；以及（5）在过去 3 年内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业务，未受任何处罚。

“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拥有符合俄罗斯联邦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律资质，可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对永安市进行审查，并提供法律结论。

永安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57.87 万元、净资产为-93.10 万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66.6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致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

（11）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低碳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安徽低碳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2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研发；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企业信息咨询管理服务；会议及会展服务；餐饮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游览景区管理；住宿服务；健身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生产、租赁；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日用百货零售，销售纺织品、鞋帽、服装、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项目运营。发行人持有安徽低碳 100% 的股权。

安徽低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352.50 万元、净资产为 5.19 万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5.1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致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

（12）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永科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淮南永科住所为淮南市高新区，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智能交通设施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项目运营。发行人持有淮南永科 100% 的股权。

淮南永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44.21 万元、净资产为 7.67 万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7.6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致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

(13) 永溪（上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永溪低碳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安行低碳的子公司。永溪低碳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永溪低碳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西岑街 349 号 2 幢 2 层 R 区 213 室，经营范围包括：“低碳、物联网、自行车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体育用品、自动售货机、旅游设施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公共关系咨询，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停车场管理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共享单车、骑旅、低碳相关业务。发行人的子公司永安行低碳持有永溪低碳 100% 的股权。

永溪低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24.21 万元、净资产为 19.16 万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19.1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致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

(14) 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永安行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安徽永安行住所为六安市火车站以东、站前路以南国际轻工城 1#楼 1305 室，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低碳产品、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交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低碳交通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户外活动、体育活动、公关活动、企业营销活动的组织策划；人工智能及虚拟环境产品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以电子商务的形式从事日用百货、五金、家电、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的销售；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办公文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

为项目运营。发行人持有安徽永安行 100% 的股权。

安徽永安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479.71 万元、净资产为 82.77 万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82.7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致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

（15）四川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永安行低碳科技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安行低碳的子公司。四川永安行低碳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四川永安行低碳科技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盛隆街 6 号 B105 号，经营范围包括：“低碳产品、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低碳交通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户外活动、体育活动、公关活动、企业营销活动的组织策划；人工智能及虚拟环境产品开发及应用；体育用品租赁；自动售货机租赁；旅游设施租赁（除特种设备外）；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文化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五金、家电、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的销售；销售：食品、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办公文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共享单车运营服务。发行人的子公司永安行低碳持有四川永安行低碳科技 100% 的股权。

（16）永安开曼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Ogi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永安开曼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金为 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国际货物贸易，目前尚未缴纳注册资本，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永安开曼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永安开曼 100% 的股权。

（17）福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永安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安行低碳的子公司。福州永安行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福州永安行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

江区后洲街道玉环路 10 号中亭街改造利生苑 1#楼 5 层 08 室-6，经营范围为：“低碳产品、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低碳交通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户外活动、体育活动、公关活动、企业营销活动的组织策划；人工智能及虚拟环境产品开发及应用；体育用品租赁；自动售货机租赁；旅游设施租赁（除特种设备外）；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文化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日用百货、五金、家电、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办公文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共享单车运营服务。发行人的子公司永安行低碳持有福州永安行 100%的股权。

(18) 四川永安行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永安行共享科技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安行低碳的子公司。四川永安行共享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四川永安行共享科技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牡丹街 595 号 1 栋 1 层 126 号，经营范围为：“环保产品、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低碳交通系统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户外运动的组织和策划、公关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及虚拟环境产品研究；体育用品租赁；自动售货机租赁；旅游设施租赁（除特种设备外）；旅游资源开发；酒店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上销售日用品、五金产品、家电、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共享单车运营服务。发行人的子公司永安行低碳持有四川永安行共享科技 100%的股权。

(19) 江西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永安行低碳科技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安行低碳的子公司。江西永安行低碳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江西永安行低碳

科技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大士院南区 13 栋 2 单元 101 室，经营范围为：“低碳产品、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低碳交通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户外活动、体育活动、公关活动、企业营销活动的组织策划；人工智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体育用品租赁；自动售货机租赁；旅游设施租赁（除特种设备外）；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文化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日用百货、五金、家电、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共享单车运营服务。发行人的子公司永安行低碳持有江西永安行低碳科技 100% 的股权。

（20）天津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永安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安行低碳的子公司。天津永安行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1 层 R1117，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租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永安行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发行人的子公司永安行低碳持有天津永安行 100% 的股权。

2、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4 家分公司，子公司常州永安运营拥有 12 家分公司，子公司永安行低碳拥有 2 家分公司。相关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91320583578162620D	2011 年 7 月 11 日	周市镇昆太路 530 号祥和国际商务大厦 22 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913205095855376629	2011 年 11 月 4 日	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789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	91231100588149673Y	2012 年 3 月 19 日	黑河市龙江路 67 号 105 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管理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分公司	91320583595558379W	2012 年 4 月 26 日	陆家镇联谊路 199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913704030509087549	2012 年 7 月 24 日	薛城区中和路金泰嘉园 20 号楼 02 商铺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管理。（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91320300051884475W	2012 年 8 月 17 日	徐州市科技大道科技大厦 2 层 203 房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91320282058613790W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宜兴市宜城街道洵滨南路 182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91411481061377223P	2013 年 1 月 21 日	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路北综合执法大队 4 楼 40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以公司名义承揽业务。
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91321111064505075C	2013 年 3 月 19 日	镇江市润州区宝塔北路 1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10.	常州永安公共	91230700069186296Q	2013 年 6	黑龙江省伊春	许可经营项目：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		月 24 日	市伊春区林都社区（东繁荣路 42 号）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1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分公司	91321182072724956E	2013 年 7 月 4 日	扬中市三茅街道金苇西路 168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1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912306043085050728	2014 年 6 月 10 日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未来城居住小区 14a 号商服楼商服 12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安分公司	912311813085308768	2014 年 6 月 18 日	黑龙江省北安市老政府院内 2 号楼 201 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91411000397864850H	2014 年 6 月 18 日	许昌市人民路 18 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913713263104675896	2014 年 6 月 23 日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龙石路系畜牧局沿街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913704813104022918	2014 年 7 月 3 日	滕州市河滨路西侧营业房南起 25 号（龙泉广场南侧）	受公司委托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91321200313894885R	2014 年 8 月 20 日	江苏省泰州市凤凰西路北侧、吴陵东路南侧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驻	91411700395740723T	2014 年 8 月 27 日	驻马店市金雀路西段田庄 66 号	为隶属企业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马店分公司				
1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涟水分公司	913208263141972217	2014年9月28日	涟水县城城市花园2幢东商铺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分公司	91411424317343220M	2014年10月23日	柘城县城关镇黄山南路路西	承揽本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913209023212736917	2014年11月19日	盐城市青年东路53号(东亭国际商务中心A楼C4室)(18)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914404003152141698	2014年11月13日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68号7栋123号商铺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2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91341202325421364M	2014年12月15日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路226号市体育中心院内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海门分公司	91320684324017554U	2014年12月10日	海门市嘉南花苑1号楼二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91320581302073774R	2014年5月26日	常熟市虞山镇富义路6号三楼4-8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9132059431393084XF	2014年8月20日	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行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91341302394334977A	2014年9月25日	安徽省宿州市宿蒙路与淮河路交叉口西北角城管局一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	913303273299131127	2015年1月28日	苍南县龙湾镇南城路131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9 室	务, 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91370786334395460T	2015 年 3 月 30 日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北海路 671 号	为隶属公司承接业务并提供信息咨询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	91320583338935380N	2015 年 4 月 9 日	张浦镇海虹路南侧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370181300023702	2015 年 5 月 12 日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车站大街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9137110234909840X5	2015 年 8 月 4 日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公园路西 5#0 单元 214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912308003522449066	2015 年 9 月 2 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青源社区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91310118MA1JL00J6U	2015 年 9 月 29 日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 818 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91410500MA3X493Y6F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安阳高新区文昌大道与武夷大街交叉口金色维也纳 9 号楼沃金大厦 9 层 907-908 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全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3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	91341125MA2MQN5E1D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鲁肃大道裕安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远分公司			水上花园 19 号楼 102 室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	91341324MA2MR7G5XG	2015 年 12 月 8 日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财富广场 B#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	91411426349420438P	2015 年 7 月 13 日	夏邑县人民武装部东 150 米路北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3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91370502MA3BY03K0A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69-401 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91320582MA1MD0WDXW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西侧(暨阳湖欢乐世界内)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分公司	91411421MA3X6PED9Y	2016 年 1 月 13 日	民权县庄周大道汽车东站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4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91340400MA2MRWR15W	2016 年 1 月 13 日	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山风景区姚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4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91411403MA3X6TY9Y	2016 年 1 月 22 日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西长江路北综合楼 79 号科技大楼三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91370811MA3C6RF81	2016 年 2 月 29 日	济宁市吴泰闸路 129 号分局宿舍东数第一间营业房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91360900MA35HCMB2L	2016 年 4 月 20 日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24 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分公司	91350581MA348QJNXJ	2016年6月2日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子芳路东侧长福段征达广场C区42-42号两间店面至2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	91131022MA07RML63E	2016年6月14日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中街北水利局工程队南272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分公司	91341124MA2MXAEM7U	2016年7月4日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吴敬梓路68号太平文化街区南广场沿街商铺1幢301号商铺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分公司	91370785MA3CE0KN50	2016年7月20日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长丰街西首75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91150404MAOMYGX81J	2016年8月1日	赤峰市新城区巴林石大厦1-101089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91410327MA3XCDL82H	2016年8月4日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红旗东路17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服务。
5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91340322MA2MYGXT7A	2016年8月4日	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淮河路房管大厦六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安装、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91441900MA4UTL832U	2016年8月11日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麻涌大道大步路段47号正德大厦4楼402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	91320981MA1MT9HJ55	2016年8月26日	东台市东关南路A区-1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份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分公司	91341122 MA2N0CQU58	2016 年 9 月 5 日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白鹭大道东侧城西公园内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91410902 MA3XDTXE7P	2016 年 9 月 23 日	濮阳市长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昆濮大厦 0501 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自营进出口服务。
5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郓城分公司	91371725 MA3CHFLN95	2016 年 9 月 27 日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南城社区东门街南段路西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分公司	91370782 MA3CJL3H2T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东环路 90 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91430400 MA4L7F6HXY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3 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自营进出口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91640200 MA75XFJU14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文明南路怡心花园 31-14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信息技术服务及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汤阴分公司	91410523 MA3XF70Q69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汤阴县中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南角创新大厦 1211 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自营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常州永安公共	91411728 MA3XFE8	2016 年 11	遂平县濯阳镇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分公司	891	月 25 日	英华路西侧 25-284 号	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分公司	91341623MA2N9QBR2P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安徽省利辛县淝河路与高新路交叉口人才交易中心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91431100MA4L912J3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舜德城市摩尔 9 栋 606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9137070007795526X0	2013 年 9 月 10 日	潍坊高新区健康街以北、惠贤路以西怡和第一城 F 座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91320804078254166A	2013 年 9 月 17 日	淮阴区南昌北路 9 号(软件科技产业园) A1 楼一层东侧 101 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91321323078272110N	2013 年 9 月 18 日	泗阳县众兴镇泗水古城商业街 B 段 01 幢西 28 号	无。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濉溪分公司	913406210787473662	2013 年 10 月 8 日	濉溪县濉河路 54#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913413020907720979	2014 年 1 月 9 日	安徽省宿州市宿蒙路与淮河路交叉口西北角(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一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泗洪分	91321324089393831K	2014 年 1 月 17 日	泗洪县山河路 71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承揽如下业务: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公司				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
7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91340500095073228M	2014年3月19日	雨山区康泰佳苑6-1508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分公司	222500000004219	2014年03月20日	池北区(白山东大街翠湖小区20-4)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	340600000105745	2014年3月21日	淮北市濉溪路欧陆时代城15#16#楼门面4#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7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91321003088369995W	2014年4月1日	扬州市峰创国际大厦1幢11层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
7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91321183301900192D	2014年4月28日	句容市华阳镇宁杭北路124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
7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临朐分公司	913707244942396437	2014年5月26日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原东城交管所)号	为隶属公司承揽业务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91530100MA6K9BWQ10	2016年12月21日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怡景园度假酒店培训中心附楼1606-6室	低碳产品、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户外活动、体育活动、公关活动、企业形象活动的组织策划;人工智能及虚拟环境产品开发及应用;体育用品租赁;自动售货机租赁;旅游设施租赁(除特种设备外);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江苏永安行低	91510100MA62MB7	2016年11	四川省成都市	低碳产品;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碳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P99	月 14 日	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富强街 66 号 1 层	发：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低碳交通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户外活动、体育活动、公关活动、企业营销活动的组织策划；人工智能及虚拟环境产品开发及应用；体育用品租赁；自动售货机租赁；旅游设施租赁（除特种设备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文化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以电子商务的形式从事日用百货、五金、家电、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的销售；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办公文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400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按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73.60	4,773.60
2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	50,000.00	48,314.76
3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59,773.60	58,088.36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未达产的短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实施费用会有一定增加，而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又将有大幅提高。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公司产品开发能力、系统稳定性和售后服务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公共自行车领域的优势地位，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逐步提高。

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基本得到解决，负债规模在一定时期内不会有大幅增长，公司的资本结构在一定时期内将以自有资金为主。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行业风险

（一）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模式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影响的风险

2015-2016 年以来，以 ofo、摩拜单车为首的一批无桩共享单车服务提供商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二线城市及大学校园内陆续推出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目前，在一二线城市本行业将呈现出政府主导的有桩公共自行车及社会资本支持的无桩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并行发展的格局，而三线及以下城市因城市规模较小、有效需求不足、管理难度较大、运营成本较高，仍将以政府主导的有桩公共自行车为主。

传统的政府投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模式为一项基础民生服务，而新兴的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模式为另一种商业模式，两种模式各有优劣、相互补充、各自有适合开展的地点。共享单车与有桩公共自行车存在竞争，目前，共享单车与发行人业务是一种错位竞争和差异化竞争的关系；发行人目前业务均仍呈快速增长，5 年合同期满的发行人原有客户均选择与发行人续签合同，并未因无桩共享单车的兴起而取消作为民生基础设施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的政府投资。未来，若导致共享单车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目前不成熟的因素得以消除，有关技术出现突破性变化，比如车辆精确定位技术、固定点停放监管技术、分散车辆的调度管理技术、车辆防盗防损技术的出现和成熟，以及社会整体诚信、市民规范意识的提高，无桩共享单车将可能成为主流模式，届时甚至有可能取代有桩公共自行车；若共享单车进一步下沉至发行人核心市场三线及以下城市，将对发行人现有的有桩公共自行车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若发行人不能顺应这种改变，则发行人的业务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二）政策支持持续性的风险

国内外公共自行车的运行历史表明，政府或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购买服务、设备的模式仍是目前较为成功的主流运营模式，而通过市场化的增值服务的收入还较低，较难维持整个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设备投入和运营支出。因此目前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的主要购买者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公司等，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建设的驱动力主要来自于政府出台的各项鼓励和支持政策。未来公共自行车行业的发展，以及该行业可能达到的市场容量、区域覆盖度、市民接受程度，仍较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这一公共交

通形式的态度以及支持力度。

近年来，公共自行车由于其低碳环保、高性价比、灵活方便等特性，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以及国家各级政策的大力支持，投资力度、项目数量等逐年高速增长；但考虑到公共自行车亦存在受天气影响大、出行距离和出行速度有限的局限性，未来，是否可能出现更加经济的替代公共交通形式、各级政府对公共自行车的支持力度是否会调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政府对公共自行车的扶持力度降低、投资速度放缓，将可能对该行业的市场规模、行业内企业的盈利及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公共自行车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所承接的系统运营服务项目（目前主要模式）运营时间大部分未满足合同期（5 年），5 年后政府是否会与公司续签合同，未来合作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对于系统销售模式，未来远期内，随着越来越多的城市配备公共自行车系统，系统销售模式的增量市场空间将在长期内逐步减小，转而变为系统的升级换代需求，但该升级年限和升级市场空间目前尚无经验支持，亦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事项均会对行业的长期增长和公司的远期业绩造成不确定性。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我国先发进入公共自行车市场的企业之一，在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历程中，凭借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获得了市场先发优势和规模效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超过 400 个市、县配备公共自行车系统，其中发行人系统覆盖的市县（主要为三至五线城市及周边县、镇区等）为 210 个左右。然而随着全社会对公共自行车低碳环保、高性价比、灵活方便等特性越来越多的认同和越来越高的美誉度，该行业的市场规模和潜在发展空间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由此也吸引了更多的企业投入到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生产和运营业务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对手增多、竞争加剧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在销售竞标等业务过程中面临更大的挑战，致使收入增速放缓，压缩利润空间，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四）行业监管政策和标准变动的风险

公共自行车行业作为近年来兴起并高速发展的行业，目前国家并未单独对其系统规格、产品质量、服务标准等做出统一严格的规定，仅各地政府针对其管辖区域发布了一些地方性规范。随着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布局地区的不断扩张，面对用户数量的高速增长，未来有可能出台与本特定行业相关的国家层面的政策、法规、规定、标准等。虽

然发行人作为行业中的领军企业，有望参与或影响这些政策和标准的制定，但是监管体系的复杂多变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倘若对发行人的系统、产品、服务等各方面提出更多要求，有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运营、销售、研发的正常进行等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运营管理出现问题的风险

公共自行车系统直接面对成千上万的市民群众，且需要在当地的气候和地理条件下长年累月地运行，需要适应各种不同的环境条件并经受诸多不同状况的考验。虽然发行人的产品已经经历了严格的检验，软硬件系统稳定可靠，系统管理和调度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内部关于公共自行车的运营管理制定了明确的制度和规范，并为系统运营服务模式下骑行公司公共自行车的人员购买了保险，但是仍不可能保证完全满足全体市民和政府对系统的要求和期望，能否完全避免运营纠纷、沟通矛盾、安全事故和实际运营中的各类软硬件问题等亦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发行人在大部分运营合同中与客户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每个运营期末由客户对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运营情况和运营效果进行考核，并预留部分考核款项，如当年运营管理出现较大问题，则可能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评价，发生考核扣款、降低公司收入，并进而影响到其与发行人的后续合作。此外，有桩公共自行车项目属民生工程，相关社会效应、媒体关注度较高，假若上述类似事件发生，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使公司面临诉讼、仲裁，进而对公司正常运营的开展、新业务的开拓、财务业绩等造成负面影响。

（二）业务扩张过程中的区域壁垒风险

实践证明，对于发行人目前主要收入来源的政府投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和系统运营服务模式，若某一城市或区县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已与某家公司开展合作，建设完成投入运营效果良好，则出于系统兼容性、借还车便利性等角度考虑，在扩建系统、未来更新系统时，政府仍会倾向于选用同一供应商来进行建设或运营；甚至在该城市或区县周边的区域，也更可能因为知名度、口碑等原因选择相同的公共自行车厂商，从而

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区域性的先发优势和排他性。虽然发行人已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布局，占据了多数地区的项目资源，但若公司意图打入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势区域，或进入区域壁垒较高的城市或区县时，也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困难。这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和快速发展带来挑战和不确定性。

（三）技术更新换代、技术失密或未来潜在可能的技术纠纷导致的风险

现代的公共自行车系统是融合了当代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工程技术等多种现代科学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应用体系，涉及智能一体化软件系统的开发、各种软硬件的集成、自行车信息的传输等一系列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环节，要求实现租还、查询、管理、结算、监控、调度等流程的智能化管理以及全数字化实时监控，并且运营商需要具备丰富的公共自行车系统管理、运营调度等相关经验和能力。同时，系统还需要良好的兼容性和功能扩展，方便消费者使用。公司目前的技术尚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科技发展和更新换代日新月异，未来对公共自行车系统在自行车路径准确定位、调度功能优化、自动化以及增值业务功能扩展等方面可能有更多的要求，并会在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信号传输持续性等方面有更高的标准，以及随着公司管理的城市、自行车数量逐年快速增加，对公司管理、调度乃至跨区域协调的能力也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因此如公司不能紧跟最新科技的发展持续开发新产品、集成新功能，并不断地提升运营调度水平、增加客户粘性，现有的技术、产品等将可能存在落后、缺乏市场竞争力、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同时，公司目前的综合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若发行人的相关核心技术、软件等出现泄密，被主要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获取，从而开发与公司系统相类似的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失去一部分客户资源，市场占有率降低，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发行人目前开展扫码租车业务，并试点布局共享单车业务等，上述业务涉及扫码开锁等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相关技术，自主拥有其生产经营中所涉知识产权，并已申请或取得相关专利权；虽然除了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已披露的诉讼外，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提出的关于发行人扫码开锁的方式侵犯他人先申请专利的书面主张，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关于发行人扫码开锁的方式侵犯他人先申请专利的诉讼、仲裁案件，但未来由于行业中其他企业也采取相似的扫码租车等

方式，不排除可能就相关技术、专利等产生纠纷等，可能耗费发行人一定的时间、精力、成本进行维权或应诉，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近年来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需求迅速增长，市场规模快速提升，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销售规模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但公司的行业特点决定，其主要的业务流程，如安装、施工、运营等均需在不同地区的现场进行；对于系统运营服务类的项目，公司通常会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的要求在当地设立运营子公司或分公司，招聘人员开展运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已达到 15 家，直接设立的运营分公司达到 64 家，通过子公司常州永安运营设立的运营分公司达到 12 家，通过子公司永安行低碳设立的分公司达到 2 家，并呈持续增长态势。尽管公司对于异地开展的业务流程均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定和内控制度，并指导和培训各地员工按照既定流程规范操作，但是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和地理分布的分散仍较大地增加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和经营风险，并且随着公司进入越来越多的区域市场，各地的气候条件、地理环境、出行习惯的不同对公司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和运营提出了更多新的要求和挑战。如果随着未来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在经营中不能持续提高统筹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驾驭经营风险能力，或是不能对每个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的公共自行车系统稳定性、服务质量和安全性带来负面影响。

（五）增值服务开展情况低于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广泛的地域布局，积累了庞大的客户群体，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视增值服务为业务规划的重点之一，尤其是与手机客户端相关的增值服务，如“百城通服务平台”、“城市公共自行车微信和支付宝公众服务窗”、“支付宝扫码租车”、“芝麻信用免押租车”、“低碳积分平台”、“永安骑旅文化”、“永安行 APP”等，未来功能还将不断增加。然而，公司拓展增值服务业务过程中可能受到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制约或阻力，功能的推出速度可能不尽理想，用户的拓展进度可能低于预期，抑或在获得大量用户和移动服务端的流量后，其可能不一定带来预想中的商业收益，从而对公司整体的业绩增长带来不确定性。

（六）物价大幅上升导致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成本增加的风险

对于公司的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发行人通常与客户签订 5 年的合同，并一般在合

同期内分批较为均匀地收取系统运营服务款项；公司的会计政策亦规定：本公司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本公司在运营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然而，由于系统运营服务涉及到大量的调度、管理、监控、维修、维护等工作，需在 5 年运营期内持续发生材料和人工采购，而预计上述采购价格可能随着我国整体物价水平的变化而呈波动趋势，从而会对公司已有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后期的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倘若未来各种材料价格剧烈增长，或人员工资水平出现大幅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的成本随之大幅上升，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对公司经营表现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作用。

（七）租赁物业瑕疵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 16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52,803.32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部分房屋出租人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产证等产权证明文件等，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在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中，用作办公用途的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13,549.21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合计 1,686 平方米，但考虑到其用于一般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用作生产用途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6,036 平方米，全部拥有房产证；办公和生产用途租赁房产中，未提供房产证的面积占比为 8.61%。另外，用作仓储和员工宿舍等辅助性、非核心用途的房产总面积为 33,218.11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同意出租方出租房产的许可文件等的合计 6,307.72 平方米（占比 18.99%）。另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了共计 2,507.1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仓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作各地运营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办公场所、仓库、员工宿舍等，可替代性强，选择范围广，搬迁难度小，风险较低；并且，发行人正在对各地瑕疵租赁物业进行清理，以求尽可能降低其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可能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已就以上风险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责令停止使用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孙继胜先生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因此,预期上述租赁房屋未提供产权证明可能导致受到经济损失的风险相对可控。然而,若上述租赁物业因产权纠纷无法继续使用,或是出现矛盾、纠纷,短期内可能使得发行人部分区域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共自行车行业在国内起步时间不长,目前尚属发展初期的市场高速增长阶段,2014年至2016年公司系统销售模式毛利率分别达到47.71%、35.62%和41.61%,系统运营服务模式毛利率分别达到33.18%、28.49%和26.38%。

从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来看,公司两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均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系统销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47.71%、35.62%和41.61%。2015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受当年大项目利润水平降低影响。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18%、28.49%及26.38%,2014-2016年毛利率整体下降主要系公共自行车系统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导致单位锁车器、控制器及自行车成本上升;且由于系统运营服务时间较长,人员工资、维护、保养费用可能随着我国整体物价水平的变化而呈波动趋势,从而会对公司已有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后期的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综上,随着公共自行车市场成熟度的不断提高、项目运营时间的增加、前期已完成项目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未来销售毛利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且单个大项目的合同金额受双方谈判情况影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影响相应年度的总体毛利率水平;项目后期运营的不可控因素亦可能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负面作用,从而对未来各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增长速度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现金流管理风险

公司在公共自行车项目相关的承揽、开发、生产、运营等业务环节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前期营运资金投入。在系统销售模式下,一般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中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公司方能收到大部分款项;系统运营服务模式下,客户分年度支付系统运营服务费。因此公司在两种模式下,均需要投入较大数额的前期建设或运营款项。未

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上述运营资金的投入将随之增大，公司的现金流也将面临一定的压力，使得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筹划能力，以及在公司扩大经营的过程中可能将面临某一时段内需要外部筹资的情形，如果公司资金筹划不当，或是不能以适当的融资条件、资金成本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公司实现扩张的计划以及整体盈利水平将受到负面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滞后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部门或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采购，资金来源一般为财政拨款，需要在政府的财政资金、财政预算的范围内列支，遵循规定的审批程序、付款程序等；同时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项目属城市公用设施及民生工程，相关建设进度可能随各站点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城市规划安排、居民反馈信息等随时调整，项目建成后通常需要试运营一段时间，对系统稳定性和运营效果进行测试，从而项目验收时间、回款周期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公司目标地区的政府财政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制于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将使政府采购产品的数量、价格、周期等受到负面的冲击；或若政府与投资项目相关的站点建设规划、管理制度、采购政策、付款政策、结算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都有可能对相关项目的验收、结算进度延迟，回款滞后等，给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等带来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尽管上述项目系公司基于对当前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现有竞争地位、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客户订单和未来预计需求严密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前景与政策变动预期后作出的慎重决策，但若未来市场需求或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动、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则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新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项目的实施成本等都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项目预期效益及其对公司整体效益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85%、24.21% 及 23.8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后在一定期限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0519) 81282003	(0519) 81186701	董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010) 65051166	(010) 65051156	潘志兵、 沈璐璐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021) 60435000	(021) 60435030	胡基、杨 子江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 85665588	(010) 85665120	涂振连、 叶文广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010) 59572288	(010) 65681022 /1838	王冰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20层	(025) 83723371	(025) 85653872	吴吉东、 周冠华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021) 68870587	(021) 6887006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 68808888	(021) 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5月3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5月5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年5月8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年5月10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申请和安排上市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各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到本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署页）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